

编号：9n390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中盛国实有限公司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6 万

建设单位（盖章）：中盛国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中盛国实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4EDHXF）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中盛国实有限公司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6 万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9n390x，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落实环境保护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中盛国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5 年 7 月 14 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逸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30477606X9）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中盛国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中盛国实有限公司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6 万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9n390x，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广州市逸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15 年 4 月 14 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n390x		
建设项目名称	中盛国实有限公司年拆解报废机动车6万辆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盛国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陶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陶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逸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圳彬	20220503544000000018	BH046985	/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郭圳彬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6985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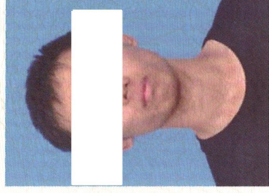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2	-	202503	广州市:广州市逸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4	4		
截止			2025-04-08 15:2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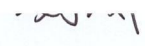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08 15:28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中盛国实有限公司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6 万辆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9n390x
编制主持人	郭圳彬	主要编制人员	郭圳彬
初审（校核） 意见	1、核实项目所在区域规划情况； 2、更新广州市相关环境规划； 3、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补充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4、补充事故应急池位置。 校核意见：已修改完善。 校核人（签名）  2025 年 1 月 31 日		
审核意见	1、完善各区域防渗要求； 2、核实各类拆解产物占比及固体废物数量； 3、细化车间布局合理性。 审核意见：已修改完善。 审核人（签名）  2025 年 2 月 13 日		
审定意见	1、完善与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相符性分析； 2、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审定意见：已修改完善，同意报批。 审定人（签名）：  2025 年 2 月 17 日		

委托书

广州市逸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要求，我单位中盛国实有限公司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6 万辆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现委托你司承担以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基础资料由我司负责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1.完成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
- 2.代为办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报送工作；
- 3.代为处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过程中所需的资料补齐、修正等事宜；
- 4.代为领取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意见。

中：

2022 年 6 月

中盛国实有限公司关于报批中盛国实有限公司 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6 万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函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

中盛国实有限公司拟选址于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广韶路 145 号，利用广州市聚隆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目前闲置的车间主要从事废机动车拆解，预计年拆解 6 万辆报废机动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已经委托广州市逸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报贵局，请予审批。

声明：我单位提供的中盛国实有限公司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6 万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报批前信息公开情况：2025 年 4 月 10 日以网上公示方式（公示平台：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公示链接：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410Snjle>）对项目报告表予以全本公开（图示附后）。

（联系人：卩

2025年4月14日

3)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中盛建设项目报批前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置顶

编辑

移动

删除

[广东] 中盛建设项目报批前公示

guo123 发表于 2025-04-10 16:29

1 0 0 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文件的要求,我单位编制的《中盛国实业有限公司年拆解报废机动车6万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送审批前需进行环评文件全本公示,以便公众查阅。

项目名称:中盛国实业有限公司年拆解报废机动车6万辆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中盛国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广轻路145号

项目概况:利用目前闲置的车间从事废旧机动车拆解,预计年拆解6万辆报废机动车。

■

■

附件1: 中盛国实业有限公司年拆解报废机动车6万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稿).pdf 1.9 MB, 下载次数 0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欢迎大家积极评论,理性发言,友善讨论...



guo123

31 3/50

8

主题

0

回复

610

云贝

项目名称 中盛国实业有限公司年拆解报废机动车6万辆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 广东-广州-从化区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5.04.10 - 2025.04.17

周边公示 [2289] 广东-广州-从化区 展开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7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17
六、结论	119
附表	120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122
附图 2 建设项目航拍四至图	123
附图 3 项目四至实景图	125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图	126
附图 5 广东从化明珠工业园鳌头工业基地土地利用规划图	127
附图 6 广州市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128
附图 7 广东省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129
附图 8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130
附图 9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131
附图 10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132
附图 11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133
附图 12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134
附图 13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135
附图 14 项目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136
附图 15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137
附图 16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示意图	138
附件 1 营业执照	139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140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书	141
附件 4 租赁合同	143
附件 5 聚隆公司近期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148
附件 6 生活污水依托处理协议	156
附件 7 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15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盛国实有限公司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6 万辆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广韶路 145 号										
地理坐标	(E113 度 25 分 1.059 秒, N 23 度 39 分 41.26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4-440117-04-05-924509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906.6（租用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说明，如下表所示：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及本项目对比说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设</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需</th>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专项设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				
专项设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								

	置类别			要专项 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物质、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TSP、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SO ₂ 、NO _x 等，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广州市聚隆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民乐河支流，不新增纳污水体污染物总量；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经含油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否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中的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取水主要为市政供水，无设置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及海洋等环境要素的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从化市明珠工业园区（鳌头工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从化市明珠工业园区（鳌头工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原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及文号：关于广州市鳌头产业基地（广州市“退二”产业			

	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环管〔2009〕27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从化市明珠工业园区(鳌头工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穗环管〔2009〕279号),鳌头工业基地性质为:简称以接纳产业转移为主,配套相应设施的“退二进三”产业承接基地;产业定位为:拟引进机械设备制造业、汽配及摩托车零配件制造业、电子家电行业、精细化工、轻工建材等产业。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穗环管〔2009〕279号)提出园区产业准入的原则是避开水污染大的项目,禁止引入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报废机动车拆解,与该工业基地产业发展定位不冲突;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广州市聚隆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民乐河支流,不新增纳污水体污染物总量;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经含油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无汞、镉、六价铬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不属于水污染大的项目。 因此,项目与《从化市明珠工业园区(鳌头工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穗环管〔2009〕279号)要求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从事报废机动车拆解,属于允许类项目,不涉及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以及落后产品,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相关要求。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事项,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的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2、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根据对比广州市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可知(详见附图6),

项目位于“三线”中的城镇开发边界，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项目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见下表 1-2。			
表 1-2 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1.耕地 （1）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 （2）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 （3）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补充与所占用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4）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5）因农业结构调整、农业设施建设等，确需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应当按照“出多少、进多少”的原则，通过将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耕地。 2.永久基本农田 （1）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2）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3）国家交通、能源、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并依法依规补划到位。	项目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1.规范管控有限人为活动 （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2）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3）符合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时，需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2.规范国家重大项目占用审批 （1）生态保护红线内，除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仅允许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2）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须报国务院批准，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城镇开发边界	1.城镇开发边界内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 2.城镇开发边界外 城镇开发边界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用途为工业。	相符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从化区鳌头镇广韶路 145 号。 (1) 与《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文件（环环评[2021]108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 data-bbox="408 801 464 875">序号</th><th data-bbox="464 801 991 875">文件要求</th><th data-bbox="991 801 1262 875">符合性分析</th><th data-bbox="1262 801 1343 875">相符性</th></tr> <tr> <td data-bbox="408 875 464 1167">1</td><td data-bbox="464 875 991 1167">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政策制定、园区管理等方面的应用，从源头上预防环境污染，从布局上降低环境风险。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区域战略中应用的实施跟踪，推动区域协同管控；</td><td data-bbox="991 875 1262 1167">根据与广东省、广州市等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td><td data-bbox="1262 875 1343 1167">相符</td></tr> <tr> <td data-bbox="408 1167 464 1671">2</td><td data-bbox="464 1167 991 1671">发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生态环境源头预防制度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规划环评要以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为重点，论证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并提出优化调整建议，细化环境保护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应论证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不符合的依法不予审批。开展“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生态环境要素管理衔接的研究，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生态、水、大气、海洋、土壤、固体废物等环境管理中的应用，协同推动解决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受损、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环境风险高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td><td data-bbox="991 1167 1262 1671">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td><td data-bbox="1262 1167 1343 1671">相符</td></tr> <tr> <td data-bbox="408 1671 464 2033">3</td><td data-bbox="464 1671 991 2033">协同推动减污降碳。充分发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的环境准入约束作用，提高协同减污降碳能力。聚焦产业结构与能源结构调整，深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协同减污降碳要求。加快开展“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以优先保护单元为基础，积极探索协同提升生态功能与增强碳汇能力，以重点管控单元为基础，强化对重点行业减污降碳协同管</td><td data-bbox="991 1671 1262 2033">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类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置达标排放，符合减污降碳的要求。</td><td data-bbox="1262 1671 1343 2033">相符</td></tr>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政策制定、园区管理等方面的应用，从源头上预防环境污染，从布局上降低环境风险。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区域战略中应用的实施跟踪，推动区域协同管控；	根据与广东省、广州市等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相符	2	发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生态环境源头预防制度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规划环评要以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为重点，论证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并提出优化调整建议，细化环境保护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应论证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不符合的依法不予审批。开展“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生态环境要素管理衔接的研究，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生态、水、大气、海洋、土壤、固体废物等环境管理中的应用，协同推动解决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受损、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环境风险高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3	协同推动减污降碳。充分发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的环境准入约束作用，提高协同减污降碳能力。聚焦产业结构与能源结构调整，深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协同减污降碳要求。加快开展“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以优先保护单元为基础，积极探索协同提升生态功能与增强碳汇能力，以重点管控单元为基础，强化对重点行业减污降碳协同管	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类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置达标排放，符合减污降碳的要求。	相符
序号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政策制定、园区管理等方面的应用，从源头上预防环境污染，从布局上降低环境风险。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区域战略中应用的实施跟踪，推动区域协同管控；	根据与广东省、广州市等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相符																
2	发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生态环境源头预防制度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规划环评要以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为重点，论证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并提出优化调整建议，细化环境保护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应论证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不符合的依法不予审批。开展“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生态环境要素管理衔接的研究，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生态、水、大气、海洋、土壤、固体废物等环境管理中的应用，协同推动解决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受损、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环境风险高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3	协同推动减污降碳。充分发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的环境准入约束作用，提高协同减污降碳能力。聚焦产业结构与能源结构调整，深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协同减污降碳要求。加快开展“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以优先保护单元为基础，积极探索协同提升生态功能与增强碳汇能力，以重点管控单元为基础，强化对重点行业减污降碳协同管	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类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置达标排放，符合减污降碳的要求。	相符																

		控，分区分类优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形成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推动构建促进减污降碳协同管控的生态环境保护空间格局；																		
	4	强化“两高”行业源头管控。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将“两高”行业落实区域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管控要求的情况，作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年度跟踪评估的重点。鼓励各地依托“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探索开展“两高”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智能辅助决策，提升管理效率。地方组织“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不断深化“两高”行业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的“两高”行业。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 号）文件要求。 （2）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文件（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三线一单</th><th>符合性分析</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生态保护红线</td><td>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项目范围不涉及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亦不涉及《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中的优先保护单元，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td><td>相符</td></tr><tr><td>2</td><td>环境质量底线</td><td>由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可知，2024 年从化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等，从下文分析可知，项目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由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纳污水体民乐河支流现状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区域河流现状水环境功能为达标区。 另外，根据下文分析，项目对区域声环境、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甚微。 因此，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td><td>相符</td></tr><tr><td>3</td><td>资源利用上线</td><td>项目用水为员工用水、地面拖洗用水等，用电来源为市政供电，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占用的资源均符合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要求。</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项目范围不涉及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亦不涉及《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中的优先保护单元，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由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可知，2024 年从化区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等，从下文分析可知，项目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由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纳污水体民乐河支流现状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区域河流现状水环境功能为达标区。 另外，根据下文分析，项目对区域声环境、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甚微。 因此，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为员工用水、地面拖洗用水等，用电来源为市政供电，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占用的资源均符合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要求。	相符
序号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项目范围不涉及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亦不涉及《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中的优先保护单元，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由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可知，2024 年从化区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等，从下文分析可知，项目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由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纳污水体民乐河支流现状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区域河流现状水环境功能为达标区。 另外，根据下文分析，项目对区域声环境、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甚微。 因此，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为员工用水、地面拖洗用水等，用电来源为市政供电，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占用的资源均符合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要求。	相符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为珠三角核心区，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项目主要从事报废机动车拆解，不在上述管控方案禁止及限制建设的项目范围内。同时，经前文分析，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及负面清单所列的限制及禁止类，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之内。	相符															
	此外，根据方案文件要求，全省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通过项目位置与广东省、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详见附图7、附图8）对照可知，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相关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1-5。																		
	表 1-5 与重点管控单元相关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管控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h>相符性</th></tr><tr><td colspan="4">珠三角核心区管控要求</td></tr><tr><td>1</td><td>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td><td>项目位于“一核一带一区”中的珠三角核心区；同时属于“N”中陆域重点管控单元。</td><td>符合</td></tr><tr><td>2</td><td>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td><td>项目主要从事报废机动车拆解，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也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珠三角核心区管控要求				1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项目位于“一核一带一区”中的珠三角核心区；同时属于“N”中陆域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2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	项目主要从事报废机动车拆解，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也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序号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珠三角核心区管控要求																			
1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项目位于“一核一带一区”中的珠三角核心区；同时属于“N”中陆域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2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	项目主要从事报废机动车拆解，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也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符合																

		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3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	项目用能均为电能及热能，不属于高耗能企业；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用水、地面拖洗用水等，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4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报废机动车残留的汽油在拆解过程中的少量挥发，产生量较少，经收集处理后不会对外环境有明显不良影响，进行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5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将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且项目场地均进行水泥硬底化处理，并作防渗、防腐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妥善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2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省级工业园区，生活污水依托广州市聚隆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民乐河支流，不新增纳污水体污染物总量；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经含油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相符
	3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	根据项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纳污水体民乐河支流现状达标，项目不属于耗水量	相符

		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生活污水依托广州市聚隆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民乐河支流，不新增纳污水体污染物总量；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经含油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新增纳污水体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4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项目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严格限制类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相符				
综上分析，项目不会突破当地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标准，同时项目不在所属环境功能区负面清单内，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中的区域管控措施要求。因此，项目总体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文件要求。 （3）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以及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网址：https://www-app.gdeei.cn/l3a1/public/home）在线查询结果，项目位置属于从化区鳌头镇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11720004。项目与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6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d>管控维度</td><td>管控要求</td><td>符合性分析</td><td>相符性</td></tr></table>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项目主要从事报废机动车拆解，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	相符
		1-2.【生态/限制类】鳌头镇重要生态功能区一般生态空间内，不得从事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人为活动。	项目范围不涉及重要生态功能区。	相符
		1-3.【水/禁止类】沙迳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沙迳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相符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	相符
		1-5.【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各类废气均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	相符
		1-6.【其他/禁止类】严格落实单元内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相关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项目不涉及。	相符
		1-7.【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	相符
	资源能源利用	2-1.【水资源/鼓励引导类】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项目不涉及。	相符
		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项目范围不涉及水域岸线。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限制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放量，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排放量。	项目不涉及。	相符

		3-2.【水/综合类】完善鳌头镇污水处理系统管网建设，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项目不涉及。	相符
		3-3.【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且各类废气均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外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相符
		3-4.【其他/综合类】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运营产生的废气排放、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及炉渣综合处理厂颗粒物排放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相关要求。	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 控	4-1.【土壤/综合类】单元内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应严格按照环境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等相关要求，防范污染事故发生，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项目不涉及。	相符
		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项目各功能区均硬底化，并开展分区防渗，不会对项目范围内的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相符
	综上分析，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要求。			
4、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9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的相符性见下表1-7。经下表对照分析，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表 1-7 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区	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区	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要求，遵从国家、省相关监督管理规定。	项目位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系统重要区。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区见附图 9。	相符	
生态	（1）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	项目不属于生态	相符	

	保护空间管控区	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2）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新建项目的新增污染物按相关规定实施削减替代，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区内现有村庄实施污水处理与垃圾无害化处理。推进生态公益林建设，改善林分结构，严格控制林木采伐和采矿等行为。开展自然岸线生态修复，提升岸线及滨水绿地的自然生态效益，提高水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开展城镇间隔离绿带、农村林地、农田林网等建设，细化完善生态绿道体系，增强生态系统功能。	环境空间管控区。区域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见附图9。	相符
	水环境空间管控区	（1）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2）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涵养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3）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区域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见附图10。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见附图11。 项目不涉及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 项目不涉及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 项目位于属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但生	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活污水依托广州市聚隆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民乐河支流，不新增纳污水体污染物总量；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经含油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不排放第一类污染物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成果保持一致。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项目不涉及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相符
	(2) 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项目位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各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效控制了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同时 VOCs 总量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区域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见附图 12。	相符
	(3)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相关规定。 5、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规定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a.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				

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b.畜禽养殖项目；c.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d.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e.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

本项目距离流溪河干流河道约 20km，属于北江潯二河流域，不属于流溪河流域，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不冲突。

6、与其他相关环保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下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法规政策中的规定。

表 1-8 与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属新建项目，排放有机废气，报批前将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相符
	第十七条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项目从事报废机动车拆解，无设置燃煤燃油火电机组，不属于珠江三角洲禁止新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项目。	相符
	（2）第二十六条 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局部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相符

		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3)第二十七条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等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建设单位将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并向从化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等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相符
	2.《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	(1)鼓励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对照行业标杆水平,采用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开展涉 VOCs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印刷企业宜采用“减风增浓+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家具制造企业宜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相符
		(2)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项目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要求;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相符
	3.《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	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1-9。		相符

	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4.《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实施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项目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	相符
		大气	全面深化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研究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要求作为强制性标准实施。制定省涉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督促指导涉VOCs重点企业对照治理指引编制VOCs深度治理手册并开展治理，年底前各地级以上市要完成治理任务量的10%。督促企业开展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	项目拆解工序在车间内进行，并配套废气收集设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相符
		水	（三）深入推进工污染治理。……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进园区内企业回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	相符
		土壤	（二）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补充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	项目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仓库，各废物仓库/一般工业固	相符

			企业重点排查区域，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督促责任主体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废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废暂存仓库，各废物仓库已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5.《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1.第二十五条 本市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禁止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投产前将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排放污染物符合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相符
	2.第三十条 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在本市生产、销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产品，应当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局部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项目不涉及涂料使用。	相符

表 1-9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有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处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对 VOCs 处理效率不做要求。	相符
2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	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环保设备故障或检修时，生产将暂停。	相符

		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3	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当按公式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3%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利用锅炉、工业炉窑、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理有机废气的,烟气基准含氧量按其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中废气含氧量可以满足自身燃烧、氧化反应需要,不需另外补充空气的(燃烧器需要补充空气助燃的除外),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但装置出口烟气含氧量不得高于装置进口废气含氧量。 其他 VOCs 处理设施,以实测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主要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将以实测浓度作为达标判断依据,有机废气不稀释排放。	相符
	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8m,高于排气筒所在建筑物高度。	相符
	5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当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以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废气进行监测,则应当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	项目无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	相符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将建立完善的台账。	相符
	序号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是应当加盖、封口,	项目报废机动车残留的汽油抽取后储存在密闭的容器中,并在车间内设置专门的储存位置。	相符

	保持密闭。		
2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3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局部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相符
4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设置为密闭管道，设置为负压收集系统	相符
5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开展污染物监测	相符

7、与报废机动车拆解相关管理办法及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1)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第七条 (二) 拆解场地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 (三) 具备必要的拆解设备和消防设备； (四) 年回收拆解能力不低于 500 辆； (七) 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	本项目拆解场地面积为 21906.6m ² >5000m ² ；拆解能力为 6 万辆/年>500 量/年，具备必要的拆解设备和消防设备，各污染物经有效处理，排放符合国家、地方要求。	符合
2	第十四条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必须拆解回收的报废汽车其中，回收的报废运营客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拆解的“五大总成”应当作为	报废运营客车将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拆解的“五大总成”将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	符合

	废金属，交给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拆解的其他零配件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必须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拆解报废汽车，应当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污染。	企业作为冶炼原料；拆解的其他零配件能够继续使用的，出售时将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	
(2)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一)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本单位已取得独立法人资格。	符合
2	(二) 拆解经营场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不得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本项目占地范围用地类型为工业建设用地，不涉及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符合广州市总体规划及安全要求。	符合
3	(三) 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 的场地、设施设备、存储、拆解技术规范，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本项目场地、设施设备、存储、拆解技术规范，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将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 建设。	符合
4	(四) 符合环保标准《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 要求；	详见《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22) 的相符性分析。	符合
5	(五) 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具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妥善处置方案。	建设单位将建立符合国家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设置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按照国家、地方规定进行贮存及处理。	符合
(3)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 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

	场地建设要求	4.2.1 企业建设项目选址应满足如下要求： a) 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b) 符合 GB50187、HJ348 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c) 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内。	项目占地范围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属于鳌头工业基地，不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符合
		4.2.2 企业最低经营面积(占地面积)要求： a) I档~II档地区为 20000m ² ，III档~IV档地区为 15000m ² ，V档~VI档地区为 10000m ² ； b) 其中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 60%。	项目位于广州市，广州市 2023 年汽车保有量约 400 万辆，属于II档地区，项目占地面积 21906.6 平方米，作业场所面积约 13552.6 平方米，占比为 62%，符合要求。	符合
		4.2.2 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场地建设符合 HJ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用地为工业建设用地，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企业将按照 HJ348 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符合
		4.2.4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本项目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将按照 GB50037 要求设置防油渗地面。	符合
		4.2.5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筑物，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本项目拆解场设置在生产厂房内，生产厂房属于钢架结构、高度为 16m，通风、光线良好，生产过程企业将配备齐全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	符合
		4.2.6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本项目设置的贮存场所包括报废机动车贮存区、产品贮存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将根据 GB18599、GB18597 的要求设置。	符合
		4.2.7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	本项目场所将按照	符

		满足以下场地建设要求： a) 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应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b) 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应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 c) 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d) 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	满足拆解电动汽车的要求设置。	合
	设施设备要求	4.3.1 应具备以下一般拆解设施设备： a) 车辆称重设备； b) 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 c) 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不得仅以氧割设备代替； d) 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 e) 总成拆解平台； f) 气动拆解工具； g) 简易拆解工具。	本项目将设置完备的一般拆解设施设备。	符合
		4.3.2 应具备以下安全设施设备： a) 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拆除、贮存、引爆装置； b) 满足 GB50016 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 c) 应急救援设备。	本项目将设置安全气囊引爆装置用于引爆安全气囊，同时按要求设置消防、应急救援设施。	符合
		4.3.3 应具备以下环保设施设备： a) 满足 HJ348 要求的隔油隔渣池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 b) 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 c) 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 d) 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	本项目将按要求配备符合要求的环保设施设备，废液分类密封存放。	符合
		4.3.4 应当具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本项目将配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符合
		4.3.5 I档~II档地区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高效拆解设施设备：	本项目将设置精细拆解平台及相应的	符合

		a) 精细拆解平台及相应的设备工装; b) 解体机或拆解线等拆解设备; c) 大型高效剪断、切割设备; d) 集中高效废液回收设备。	设备、解体机、大型高效剪断和切割设备, 废液通过集中高效回收设备收集。	
		4.3.6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设施设备及材料: a) 绝缘检测设备等安全评估设备; b) 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 c) 吊具、夹臂、机械手和升降工具等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 d) 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 e) 绝缘工作服等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 f) 绝缘气动工具; g) 绝缘辅助工具; h) 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 i) 放电设施设备。	本项目将按要求设置拆解电动汽车生产设备、保护设施。	符合
		4.3.7 应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制定设备操作规范, 并定期维护、更新。	本项目拟将建立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 制定设备操作规范, 并定期维护、更新。	符合
	信息管理要求	4.5.1 应建立电子信息档案, 按以下方式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登记、固体废物信息: a) 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进行逐车登记, 并按要求将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单位)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和/或动力蓄电池编码、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 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3年。 b) 将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产生量、产生时间及处理(流向)等数据, 录入到"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建与其联网的相关系统, 其中危险废物处理(流向)信息保存期限为3年。 c) 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 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 将报废电动汽车的车辆识别代码、动力蓄电池编码、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检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	本项目将建立完善的电子信息档案, 按要求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登记、固体废物信息。	符合

		理平台”。对于因租赁等原因导致动力蓄电池被提前从电动汽车上拆卸回收的情况，应检查保存机动车所有人提供的租赁运营等机构出具的回收证明材料，保存期限不应低于 3 年。		
		4.5.2 生产经营场所应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过程。相关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 1 年。	项目生产经营场所将按要求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实时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过程，相关信息保存时间不低于 1 年。	符合
	安全要求	4.6.1 应实施满足 GB/T 33000 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有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拆除的安全气囊组件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引爆，并在引爆区域设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	本项目将实施满足 GB/T 33000 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符合
		4.6.2 电动汽车拆解作业人员在带电作业过程中应进行安全防护，穿戴好绝缘工作服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使用的作业工具应是绝缘的或经绝缘处理的。作业时，应有专职监督人员实时监护。	电动汽车拆解作业人员在带电作业过程中将进行安全防护，穿戴好绝缘工作服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使用的作业工具为绝缘的或经绝缘处理的，作业时，安排专职监督人员实时监护。	符合
	环保要求	4.7.1 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应满足 HJ348 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废水有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依托广州市聚隆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民乐河支流，不新增纳污水体污染物总量；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经含油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非初期厂区雨水经雨水排放口就近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	符合
		4.7.2 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	本项目危险废物将	符

		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理。	按照规范化管理。	合											
回收要求		5.1 收到报废机动车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报废机动车进厂后，将第一时间检查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如发现泄漏，及时收集废液或封住泄露处。	符合											
		5.2 对报废电动汽车，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报废电动车进厂后，将第一时间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将及时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的要求。 （4）与《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22）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2">总体要求</td><td>4.1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td><td>本项目采用工艺及设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td><td>符合</td></tr><tr><td>4.2 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td><td>本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广韶路 145 号，不属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td><td>符合</td></tr></table>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总体要求	4.1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采用工艺及设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	符合	4.2 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广韶路 145 号，不属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总体要求	4.1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采用工艺及设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	符合												
	4.2 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广韶路 145 号，不属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4.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广韶路 145 号，总占地面积约 21906.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0906.6 平方米，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符合
		4.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根据 HJ1034、HJ1200 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要求建设单位取得排污许可证后运营，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 本项目排气筒 G1 的 NMHC 有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颗粒物、CO、NO_x 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NMHC 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生活污水依托广州市聚隆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民乐河支流，不新增纳污水体污染物总量；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经含油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非初期厂区雨水经雨水排放口就近排放至周边雨水渠。	符合
		4.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本项目要求建设单位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符合
		4.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据 GB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应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不应露天堆放，不应应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设置生产车间进行拆解作业，拆解报废机动车过程位于生产车间，拆解产物堆放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均位于室内；本项目要求建设单位完成硬底化及防渗措施；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废气均能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依托聚隆公司处理设施能达标排放；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洒水	符合

			抑尘；非初期厂区雨水经雨水排放口就近排放至周边雨水渠	
		4.7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油液仓均进行硬底化及防腐防渗措施；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废气均能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依托聚隆公司处理设施能达标排放；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非初期厂区雨水经雨水排放口就近排放至周边雨水渠	符合
		4.8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
	基础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5.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 a) 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 b) 动力蓄电池拆卸区； c) 铅蓄电池拆卸区； d) 电池分类贮存区； e) 拆解区； f) 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 g) 破碎分选区； h)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i) 危险废物贮存区。	本项目依托聚隆公司综合楼为办公区，作业区位于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包括： ①气囊引爆区 ②动力蓄电池拆卸区； ③铅酸蓄电池拆卸区； ④拆解区； ⑤产品贮存区（不含电池）； ⑥破碎分选区； 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生产车间以外，设置： ①危险废物贮存间（含电池分类贮存区） ②油液仓 ③整车贮存区（含燃油机动车区、新能源汽车区） ④综合楼（办公住宿，依托聚隆公司） ⑤食堂（依托聚隆公司）	符合
		5.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a)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分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 b) 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 c) 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 GB 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d) 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 mm，其中物流	本项目情况如下： a)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分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 b) 项目要求生产车间各功能区设置明显标识； c) 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仓、油液仓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本项目建议采取黏土铺地，再在上层铺设混凝土进行硬化（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油液仓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mm，其中生产车间内的拆解区、生产车间内外的物流通道路面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mm），并铺环氧树脂地坪漆	符合

	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 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 e) 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 f) 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封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 g) 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 h)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 GB 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 i) 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 HJ 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 j) 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 HJ 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 k) 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防渗（渗透系数$\leq 10^{-7}$cm/s），符合 GB50037-2013 中 3.7.2（受机油少量作用的底层地面，水泥类整体面层上涂刷具有耐磨性能的防油渗涂料。防油渗涂料可采用聚合物砂浆、聚酯类涂料或混凝土密封固化剂等材料）的要求； d) 本项目要求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 e) 拆解区位于生产车间内，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 f) 破碎分选区位于生产车间内，设置封闭区域，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控制切割烟尘和噪声污染； g)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危险废物不进行地面冲洗，本项目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无液体积聚； h)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设置警示标识，满足 GB18597 相关要求； i) 铅酸蓄电池从机动车拆下后，不进行进一步拆解。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地面进行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并满足 HJ 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 j) 本项目动力蓄电池从机动车拆下后，不进行进一步拆解。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满足 HJ1186 相关要求，地面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并记性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 k) 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5.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	本项目要求道路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及时维修	符合
	5.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	本项目废水有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依托广州市聚隆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生	符合

		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 GB/T 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民乐河支流，不新增纳污水体污染物总量；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经含油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非初期厂区雨水经雨水排放口就近排放至周边雨水渠。	
	拆解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6.1 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等，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本项目机动车拆解作业前，会进行抽取燃油、废油及其他液体，拆除空调等工序，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本项目燃油抽取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8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6.2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本项目要求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符合
		6.3 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采用专用的冷媒回收机彻底抽排制冷剂，具有防静电等功能，制冷剂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铅酸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采用放电槽及压滤机进行处理，电池压滤渣及放电槽溶液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铅酸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符合
		6.4 动力蓄电池不应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本项目动力蓄电池与铅蓄电池分类贮存，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符合
		6.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本项目不设熔炼工序；本项目要求建设单位不得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	符合
		6.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	本项目固废处理情况如下：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	符合

		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理； ②硅酸钠、硅酸钾、金属尘渣、其他不可利用物交专业处置单位处理； ③空储气瓶交原料厂家回用于原始用途； ④危险废物（除含油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的专用容器内，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含油废水处理设施定期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无需提前抽取暂存。	符合
		6.7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符合
		6.8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符合
		6.9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符合
		6.10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符合
		6.11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见附录 A。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应当符合其他相关污染控制要求。		符合
		6.12 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		符合
	企业污染物	7.1 水污染物排放要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等	（1）生活污水 依托广州市聚隆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民乐河支流，不新增纳污水体污染物总量；	符合

	排放要求	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2) 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 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经含油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非初期厂区雨水经雨水排放口就近排放至周边雨水渠	
	7.2 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 7.2.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 GB16297、GB 37822 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7.2.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 7.2.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 14554 中的相关要求。 7.2.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本项目排气筒 G1 的 NMHC 有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颗粒物、CO、NOx 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NMHC 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符合
	7.3 噪声排放控制要求： 7.3.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 GB 12348 中的相关要求。 7.3.2 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 7.3.3 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7.3.4 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		本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符合

		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	
		7.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 GB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硅酸钠、硅酸钾、金属尘渣、其他不可利用物交专业处置单位处理； ③空储气瓶交原料厂家回用于原始用途； ④危险废物（除含油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的专用容器内，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含油废水处理设施定期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无需提前抽取暂存。
	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8.1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8.1.1 企业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a)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 b) 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8.1.2 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 a)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 HJ 1259 相关要求； b)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	本项目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a)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 b) 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本项目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 a)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 HJ 1259 相关要求； b)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 c) 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 d) 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

		签订委托处理合同； c) 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 d) 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求。	
		8.1.2 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 a)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 HJ 1259 相关要求； b)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 c) 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 d) 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本项目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 a)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 HJ 1259 相关要求； b)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 c) 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 d) 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8.2 环境监测要求 8.2.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按照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 8.2.2 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 8.2.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	本项目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要求建设单位不具有自行监测能力时，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	

	8.3 技术人员管理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应包含以下内容： a) 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b) 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 c) 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限值； d) 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要求； e)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措施等。	8.3 技术人员管理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应包含以下内容： a) 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b) 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 c) 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限值； d) 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要求； e)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措施等。	
	8.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8.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综上，本项目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22) 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中盛国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拟选址于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广韶路 145 号，利用广州市聚隆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公司”）目前闲置的车间主要从事废机动车拆解，预计年拆解 6 万辆报废机动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该项目的建设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应《名录》中的“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废机动车加工处理”，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广州市逸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对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了勘察，了解了项目建设规划及目前建设等情况，根据国家和地方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和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中盛国实有限公司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6 万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选址及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广韶路 145 号，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3 度 25 分 1.059 秒，北纬 23 度 39 分 41.262 秒，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东南面相邻为民乐河支流及永久基本农田，西南面相邻为广州市聚隆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西北相邻为水塘，东北面相邻为林地，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 2，项目现场详见附图 3。 三、建设内容 项目租用 1 栋单层的厂房作为生产车间，1 栋 4 层的楼房中的 1~2 层作为办公室，总占地面积约 21906.6m²，总建筑面积约 10906.6m²。本项目车间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	--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筑名称	功能区名称	功能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要分区： ①气囊引爆区 ②动力蓄电池拆卸区； ③铅酸蓄电池拆卸区； ④拆解区； ⑤产品贮存区（不含电池）； ⑥破碎分选区； 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①报废机动车拆解 ②产品存储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	一层车间，砖瓦+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10152.6m ² ，车间地面进行防渗	
储运工程	机动车贮存区		报废机动车暂存、检查 包含： ①燃油车贮存区 ②新能源车贮存区	地面空地，占地面积为 3200m ² ，地面设置防渗，周边设置导流沟连接至初期雨水池	
	油液仓		回用油液暂存	占地面积为 100m ² ，分类设有 10 个密封油罐，单个油罐有效容积 1m ³ ，油液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并设有围堰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	占地面积为 100m ² ，分区设置，地面进行防腐防渗，门口设有缓坡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排水		本项目废水有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依托广州市聚隆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民乐河支流，不新增纳污水体污染物总量；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经含油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非初期厂区雨水经雨水排放口就近排放至周边雨水渠。		
	供电		市政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依托工程	综合楼	1 层	办公室	377	
		2 层	办公室	377	
	生活污水处理	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处理（依托聚隆公司）		
		A/O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依托聚隆公司）		
		雨水排放口	厂区雨水排放（依托聚隆公司）		
环保工程	废水	初期雨水	经隔油隔渣+絮凝+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地面清洁废水			

		废气	切割烟尘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压包粉尘	加强车间机械通排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燃油抽取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8m 高排气筒排放
			制冷剂回收有机废气	加强车间机械通排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安全气囊引爆废气	加强车间机械通排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物料堆放异味	加强车间机械通排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叉车尾气	减少车辆启动及怠速行驶，加强车间机械通排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硅酸钠、硅酸钾、金属尘渣、其他不可利用物交专业处置单位处理； ②空储气瓶交原料厂家回用用于原始用途；
			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除含油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的专用容器内，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含油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交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无需提前抽取暂存。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原料仓、危险废物房设置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分类贮存并张贴标识标牌；设置初期雨水池收集初期雨水等

四、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预计拆解各类报废机动车合计 6 万辆，分别为：报废小型燃油机动车、报废中大型燃油客车、报废中大型燃油货车、报废摩托车、报废小型新能源汽车、报废中大型新能源客车。各类报废车辆的拆解总质量详见下表。

表中整车整备质量来源于各厂家车辆的参数设置表，指机动车出厂时的总质量，包括机动车的干质量加上装满冷却液、燃油以及随车附件（包括备用轮胎、随车工具等）的重量，而车辆报废时一般燃油剩余量较少，且备用轮胎及随车工具附件具有利用价值，车主一般会留用，不会随机动车一起报废，因此，报废车辆的拆解总质量小于整车整备质量，一般进厂拆解时机动车损失质量约占整车整备质量的 5%。

其中，报废摩托车的拆解质量按《汽车报废拆解与材料回收利用》中的相关资料类比分析，报废摩托车的质量约为 128kg/辆。

表 2-2 小型燃油机动车整车整备质量情况一览表

车型	品牌型号	销量	整车整备质量	合计整车整备质量
轿				
S				
M				
注近				前
座位数量	品牌型号	整车整备质量 (kg/辆)		
注车				

备注 取广
车
轿
SU
MP
注：销 近半年
座位
2
8
3
4
4
备注：各类型车销售数据来源于客车之家网站；无销售和保有量数据，选取广州市热销车型进行统计。

本项目年拆解 6 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产品方案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拆解各类报废机动车情况一览表

分类	拆解车辆具体类型	计划拆解数量 (辆/年)	平均重量 (吨/辆)	总质量 (吨)
报废燃油 机动车	报废小型燃油机动车	28000	1.478	41384
	报废中大型燃油客车	8000	9.081	72648
	报废中大型燃油货车	8000	9.362	74896
	报废摩托车	5000	0.128	640
报废新能 源机动车	报废小型新能源汽车	6000	2.1287	12774
	报废中大型新能源客车	5000	10.821	54105
合计		60000	/	256447

表 2-8 本项目拆解系数表（百分比）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拆解系数（百分比）		
1	主要产品	钢铁	车门			新车
2			车身			
3			悬架			
4			前后桥			
5			螺丝、轴承			
6			油箱			
7		有色金属	发动机			
8			变速器			
9			电动机			
10			功率转换器			
11			散热器			
12			消声器			
13			减震器			
14			金属结构件			
15		塑料	保险杠			
16			塑料（仪表盘等			
17			方向机			
18			座椅			
19			塑料外壳			
20			塑料结构件			
21		橡胶	轮胎、密封条及 他橡胶制品			

	22	副产品	废电线电缆	
	23		废玻璃	
	24		废安全带、内饰	
	25		废安全气囊（引爆后）	
	26		废动力蓄电池	
	27	废汽油		
	28	废柴油		
	29	危险废物	废油废液	发动机润滑油
	30			变速箱油
	31			推力转向油
	32			差速器油
	33			制动液
	34			冷却液
	35		其他石油类或合 润滑剂物质	
	36		废制冷剂	
	37		废滤清器	
	38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39		废尾气净化器	
	40		废电容器	
	41		废电气开关	
	42		废铅酸蓄电池	
	43		电池压滤渣（干渣）	
	4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其他不可利用物	
	合计			

综上，本项目拆解情况如下：

表 2-9 本项目拆解量汇总表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拆解量（吨/年）						合计
				小型燃油	中大型燃	中大型燃油	燃油摩托	小型新能	中大型新	
1	主要产品	钢铁	车门							
2			车身							
3			悬架							
4			前后桥							
5			螺丝、轴承							
6			油箱							
7		有色金属	发动机							
8			变速器							
9			电动机							
10			功率转换器							
11			散热器							
12			消声器							
13			减震器							
14			金属结构件							
15		塑料	保险杠							
16			塑料（仪表盘等							
17			方向机							
18			座椅							
19			塑料外壳							
20			塑料结构件							
21		橡胶	轮胎、密封条及其他橡胶制品							
22	副产品	废电线电缆								
23		废玻璃								

	24		废安全带、内饰	
	25		废安全气囊（引爆后）	
	26		废动力蓄电池	
	27	废汽油		
	28	废柴油		
	29	危险废物	废油废液	发动机润滑油
	30			变速箱油
	31			推力转向油
	32			差速器油
	33			制动液
	34			冷却液
	35			其他石油类或合成润滑剂物质
	36			
	37	废滤清器		
	38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39	废尾气净化器		
	40	废电容器		
	41	废电气开关		
	42	废铅酸蓄电池		
	43	电池压滤渣（干渣）		
	4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不可利用物	
	合计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报废机动车预处理过程抽取收集的燃油，品质与市面上流通的燃油无异，故建设单位拟将预处理产生的燃油自用，多余的燃油交专业回收单位回收用于原始用途，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项目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60000 辆/年，其中报废燃油机动车 49000 辆/年、报废新能源机动车 11000 辆/年。项目拆解产物处理方式详见下表。

表 2-10 项目拆解产物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量 (t/a)	厂内最大 暂存量 (t)	处理方式
1	产品	可回收的钢铁	167924	500	定期交由有回收再利用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
2		可回收的有色金属	20982	200	
3		可回收的塑料	16415	500	
4		可回收的橡胶	21341	500	
5	副产品	可回收的电线电缆	626	50	
6		可回收的玻璃	2848	100	
7		可回收的安全带、内饰	5494	200	
8		可回收的安全气囊（引爆后）	84	5	
9		可回收的动力蓄电池	13701	500	
10		可回收的汽油	23	8	交相关专业回收单位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11		可回收的柴油	30	3	部分回用，剩余交相关专业回收单位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硅酸钠	15	2	交专业处置单位处理
13		硅酸钾	4	1	
14		其他不可利用物	4792	100	
15	危险废物	废油废液	144	10	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的专用容器内，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16		废制冷剂	82	8	
17		废滤清器	42	5	
18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559	60	
19		废尾气净化器	86	8	
20		废电容器	53	5	
21		废电气开关	42	4	
22		废铅酸蓄电池	1161	50	
23		电池压滤渣（干渣）	20	2	

五、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11 拆解设备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生产设备		数量	位置
检查、登记	地磅		1 台	机动车贮存区
贮存	柴油叉车		2 辆	/
报废燃油车拆解线	预处理设备	油液抽取系统	2 台	报废燃油机动车拆解区
		燃油凿孔回收设备	1 台	
		冷媒回收装置	1 台	
		举升机	1 台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1 台	
	拆解设备	举升拆解台	3 个	
		手动、气动拆除工具	10 套	
		气动玻璃拆卸装置	2 套	
		玻璃切割装置	1 台	
		液压剪	3 个	
		平衡器支架	3 台	
		扒胎机	1 台	
		轮胎轮毂拆卸设备	1 台	
新能源机动车拆解线	动力电池安全评估	漏电诊断仪	2 台	报废新能源机动车拆解区
		温度探测仪	2 台	
		高压绝缘棒	2 把	
		绝缘防护用具	2 套	
		绝缘工具	2 套	
	安全防护及绝缘用具	绝缘防护用具	2 套	
		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	1 套	
	电池拆卸	举升机	2 台	
		动力电池升降机	2 台	
		绝缘气动拆除工具 (绝缘气动扳手、绝缘气动螺丝刀等)	2 套	
		绝缘手动拆除工具 (绝缘剪、绝缘螺丝刀等)	2 套	
	电池放电	放电槽 (1.2×2×1.5 米)	1 个	
		压滤机	1 套	
	预处理设备	油液抽取系统	1 台	
		燃油凿孔回收设备	1 台	
		冷媒回收装置	1 台	
		举升机	2 台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1 台	
	拆解设备	绝缘防护用具	2 套	

			举升拆解台	2 个	
			手动、气动拆除工具	5 套	
			气动玻璃拆卸装置	1 套	
			玻璃切割装置	1 台	
			液压剪	2 个	
			平衡器支架	2 台	
			扒胎机	1 台	
			轮胎轮毂拆卸设备	1 台	
	其他公用设备	氧气-丙烷火焰切割机		4 台	破碎分选区
		等离子切割机		4 台	
		空压机		2 台	
		压实打包机		2 套	
	应急设备	应急泵		1 个	/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1 套	/	

六、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情况

本项目年拆解 6 万辆报废机动车，各类机动车拆解过程主要分为预处理及拆解工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各工序消耗的时间见下表（表中时间为各类车型平均拆解时间）。

表 2-12 项目拆解各类报废机动车时间表

报废机动车类型	拆解时间（min）				
	预处理	拆解	压包	过程流转	合计
报废燃油机动车	15	25	5	3	48
报废新能源机动车	25	20	5	3	53

备注：其中报废燃油机动车预处理包含抽取油液、制冷剂，拆除电池、油箱、滤清器，引爆安全气囊等工序；拆解工序包含拆除玻璃、消声器、金属件、塑料件、总成和其他零部件等工序，各工序均可同时作业；报废新能源机动车预处理包括检查有无漏液、漏电、电池安全状态，抽取废液和制冷剂等工序；拆解工序包括拆除电池、玻璃、消声器、金属件、塑料件、总成和其他零部件等工序，各工序均可同时作业。

报废燃油机动车拆解时间取决于手动、气动拆解过程，本次报废燃油机动车拆解规模核算主要根据项目手动、气动设备进行核算；报废新能源机动车拆解时间取决于电池检测及拆解过程，本次拆解规模核算主要根据项目电池检测拆除设备进行核算，各车型拆解规模核算具体见下表。

表 2-13 项目拆解规模核算一览表

序号	拆解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各(套)	拆解时间(min/辆)	年工作天数(d/a)	日工作时间	年工作 时间 (min)	年最大 拆解能力(辆)	实际 年拆解量 (辆)	匹配情况
----	------	------	--------	-------------	------------	-------	--------------------	----------------	-------------------	------

						(h)				
1	报废燃油机动车	拆除切割工具	10	25	280	8	144000	53760	49000	匹配
2	报废新能源机动车		2	20				13440	11000	匹配

综上所述，本项目拆解设计规模均在设备生产能力范围内，且设备生产能力与实际大小相匹配。

七、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下表。

表 2-14 项目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编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物态	包装方式	其他
1	报废机动车	6 万辆	2000 辆	固态	/	/
2	丙烷	100 瓶	10 瓶	气态	瓶装	40L/瓶
3	氧气	50 瓶	5 瓶	气态	瓶装	40L/瓶
4	氯化钠	31.07 吨	24 吨	固态	袋装	放电槽溶液配置
5	机油	0.01 吨	/	液态	桶装	/
6	柴油	2.856 吨	/	液态	桶装	报废机动车抽取暂存后回用
7	液压油	0.1 吨	0.02t	液态	桶装	18L/桶

项目叉车使用柴油作动力，每 kw·h 耗油约 0.3 升，项目拟设 2 辆功率为 20kw 的叉车。项目柴油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5 项目柴油使用情况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辆)	功率(kw)	耗油率(L/kw·h)	工作时间(h/d)	年工作 时间 (d)	耗油量(m ³ /a)
1	叉车	2	10	0.3	2	280	3.36

根据查阅资料，柴油的密度为 0.85~0.9g/cm³，则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柴油的使用量约为 2.856 吨。

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详见下文。

表 2-16 丙烷理化性质

中文名称	丙烷
英文名称	Propane
化学式	CH ₃ CH ₂ CH ₃
分子量	44.096

蒸汽压	4250kpa(在 16.8℃下)	水溶性	微溶于水
熔点	—187.6℃	外观	无色气体
闪点	104℃	密度	1.83kg/m ³ (气态) 0.5011kg/L (液态)
稳定性	稳定	易燃性	易燃
毒性	有单纯性窒息及麻醉作用	爆炸极限	2.1%~9.5%
主要用途	冷冻机、内燃机燃料或有机合成原料		
爆炸燃烧性	极易燃烧。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汽比空气重，能在低处扩散到较远的地方。		
危害	丙烷有单纯性窒息及麻醉作用。人短暂接触浓度为 1%的丙烷，不引起异常症状；接触 10%以下浓度的丙烷，只引起轻度头晕；接触高浓度丙烷时，可出现麻醉状态、意识丧失；接触极高浓度丙烷时，可造成窒息。急性中毒时，有头晕、头痛、兴奋或嗜睡、恶心、呕吐、脉缓等症状；严重者可突然倒下、尿失禁、意识丧失，甚至呼吸停止。可致皮肤冻伤。长期接触低浓度丙烷者，可出现头痛、头晕、睡眠不佳、易疲劳、情绪不稳以及植物神经功能紊乱等症状。		

表 2-17 氧的理化性质

中文名称	氧		
英文名称	Oxygen		
化学式	O ₂		
分子量	32		
CAS 号	7782-44-7		
熔点	—128.8℃	外观	无色、无臭、无毒、无味气体，液态为蓝色
闪点	421.9℃	密度	1.1429g/cm ³ (水=1)
稳定性	稳定	水溶性	微溶于水
主要用途	气焊、医疗用氧		
危害	常压下浓度超过 40%可致氧中毒，高浓度时可致人死亡。长期处于氧分压为 60~100kPa 的条件下可发生眼损害，严重者可失明。液氧接触皮肤会引起严重的冻伤。		

表 2-18 柴油理化性质

中文名称	柴油		
英文名称	diesel oil		
熔点	-18℃	引燃温度	254℃
毒性	低毒	稳定性	稳定
爆炸极限	1.5%~6.5%	沸点	283~338℃
外观	微粘性的棕色液体	闪点	≥45℃
密度	0.85~0.9g/cm ³ (水=1)	溶解性	不溶于水、溶于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	燃料		

爆炸燃烧性	遇明火、高热或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危害	对人体侵入途径：皮肤吸收、呼吸道吸入。皮肤接触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痛。		
表 2-19 汽油理化性质			
中文名称	汽油		
英文名称	Petro; Gasoline		
熔点	-60℃	引燃温度	415~530℃
毒性	低毒	稳定性	稳定
爆炸极限	415~530℃	沸点	40~200℃
外观	黄色透明，有芳香烃气味	闪点	-50~-20℃
密度	0.7~0.78g/cm³	溶解性	不溶于水；溶于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	燃料		
爆炸燃烧性	极易燃烧。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汽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健康危害	①汽油为麻醉性有毒物质，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轻度中毒症状有共济失调、头晕、恶心呕吐等。 ②重度中毒则为吸入高浓度汽油蒸气后，表现为中毒性脑病，少数可产生脑水肿，出现颈项强直、面色潮红、脉搏波动和呼吸浅快；吸入极高浓度汽油后可引起突然意识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而死亡。 ③平时注意驾驶室底部密封以减少发动机的汽油向驾驶室扩散外，还应注意行车时多打开专车窗，通风换气，降低驾驶室內的汽油浓度。 ④汽油对皮肤有去脂作用，司机在修理汽车时，经常接触汽油，很容易引起皮肤干燥皲裂、角化和慢性皮炎；用嘴吸汽油容易引起急性肺炎。因此，司机在接触汽油后，应及时将接触部位清洗干净，以便减少汽油对皮肤的损害，更要杜绝用嘴吸汽油的不良习惯。		

九、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预计员工人数 30 人，均不在项目食宿，食宿依托聚隆公司宿舍及食堂，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8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十、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地面清洁用水、绿化浇灌用水。本项目新鲜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年用水量约为 754.6m³。

2、排水

本项目废水有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依托广州市聚隆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民乐河支流，不新增纳污水体污染物总量；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经含油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非初期厂区雨水经雨水排放口就近排放至周边雨水渠。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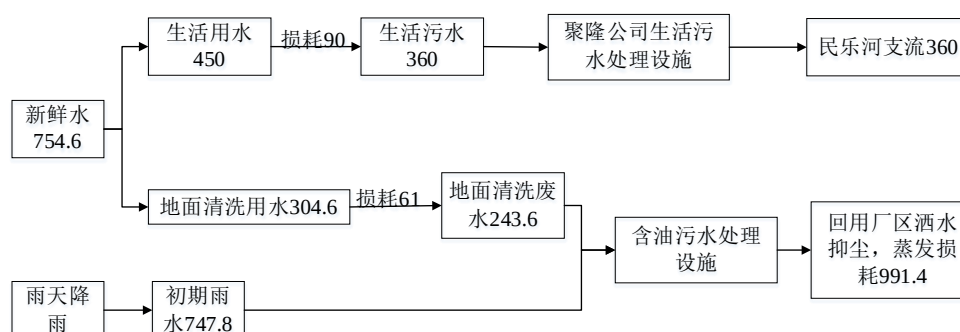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4、消防系统

本项目建筑物耐火等级为二级，严格依照国家颁布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进行设计。室内外消火栓的布置应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生产车间内应设消防报警系统，并配备足够的手提式灭火器。

5、通排风系统

本项目不设置中央空调系统，生产车间主要通风设施为风扇、排气扇。

6、厂区布局

本项目租用 1 栋单层厂房用作生产车间，1 栋 3 层的楼房的 1~2 楼作为办公室，厂区呈长条形设计，整个厂区布置依照项目生产时的工艺流程顺序，报废车辆登记后暂停在西北侧机动车堆放区内。待车辆拆解时，按机动车类型送至相应拆解车间进行预处理，再进行拆解，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可回

	收产品、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可实现分类分区存放。项目各区相对独立，并保持了一定的消防距离。 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西南面约 550m 的龙潭中学，距离较远，无近距离环境空气及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拆解车间位于厂区中部，排放的废气及噪声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报废机动车暂存区及含油废水处理设施位于厂区北侧，远离项目东侧的永久基本农田，厂区整体布局比较合理。 厂区平面布局图详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和《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要求进行作业，作业程序主要包括报废机动车进厂检查和登记、拆解预处理、主体拆解、拆解物品分类收集和贮存，不涉及各项拆除零部件的深度拆解和各类危险废物的处置，参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工艺流程如下： 报废机动车进厂后存储于项目机动车堆放区，先完成主要部件检查，进行登记注册、拍照，信息录入微机，车身粘贴信息标签，到交警部门完成报废机动车车籍注销及向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结算等案头工作。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编号后，在机动车堆放区暂存。接收或收购的报废机动车均在三个月内拆解完毕。 1、检查和登记 (1) 将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单位)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和/或动力蓄电池编码、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主要信息及报废机动车车身照片按要求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相关信息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2) 检查报废机动车发动机/动力蓄电池、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裸露电极头和线束等存在漏电风险的电动汽车,应及时采用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3) 将报废机动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

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2、报废机动车储存

(1) 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应叠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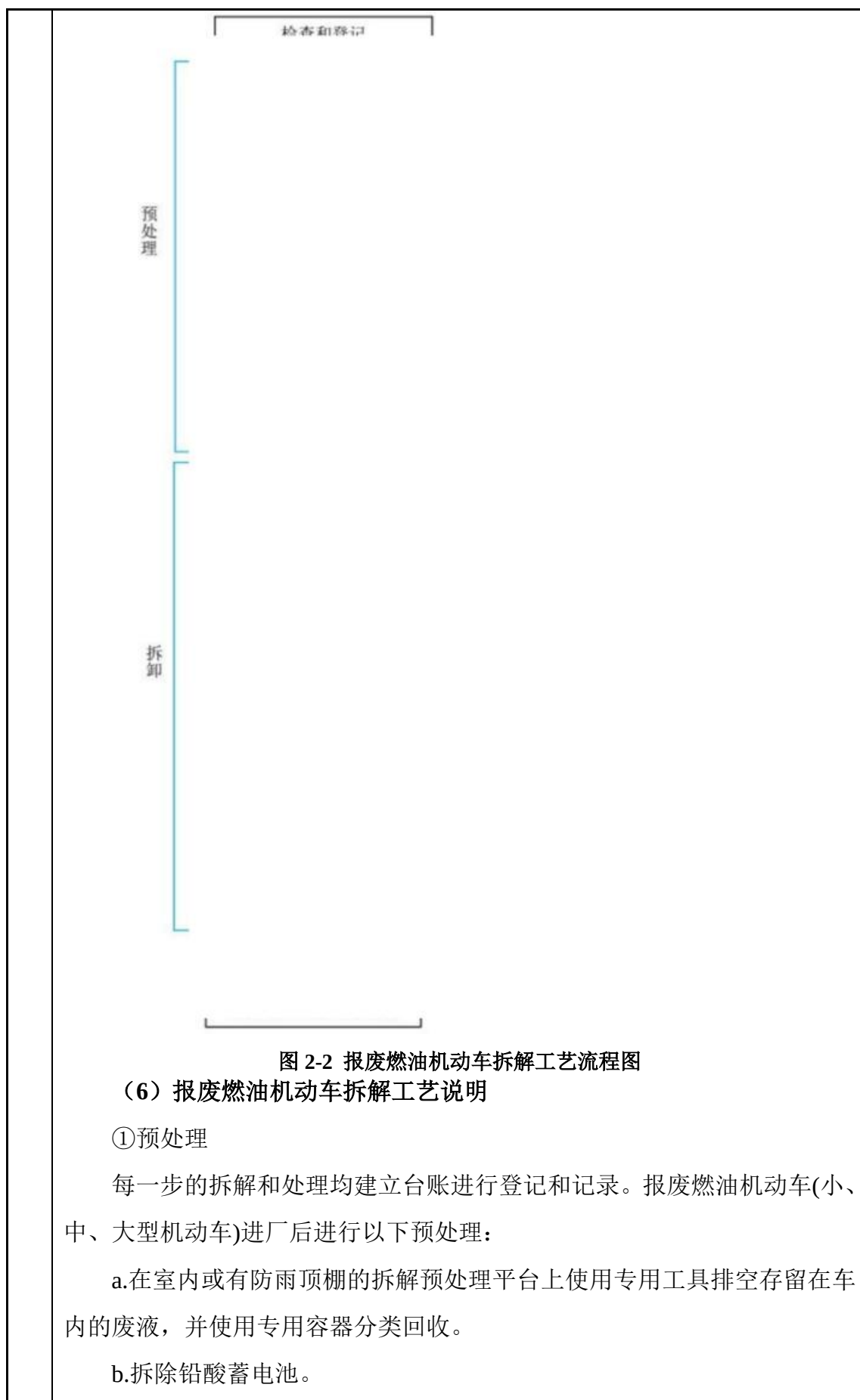
(2) 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 3 层。2 层和 3 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 3m 和 4.5m。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考虑其承重安全性，做到结构合理，可性好，并且能够合理装卸。

(3) 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4) 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5) 接收或收购报废汽车后，在 3 个月之内将其拆解完毕。

报废燃油机动车、新能源机动车以及摩托车拆解工艺流程分别见下图 2-2、图 2-4、及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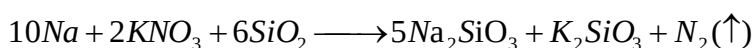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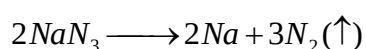
c.用专用设备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

d.拆除油箱和燃料罐。

e.拆除机油滤清器。

f.引爆安全气囊。安全气囊充气剂主要为叠氮化钠、硝酸钾和二氧化硅，引爆时，首先是叠氮化钠分解为金属钠和氮气的混合物，然后金属钠和硝酸钾反应释放出更多的氮气并形成氧化钾和氧化钠。这些氧化物会立即与二氧化硅结合，形成无害的硅酸钠玻璃，氮气则充进气囊。气囊引爆仅为气囊瞬间充气过程，气囊不会爆破，此过程产生噪声及一般固废。

主要反应方程式如下：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再具有环境风险，可作为一般尼龙材料交相关回收单位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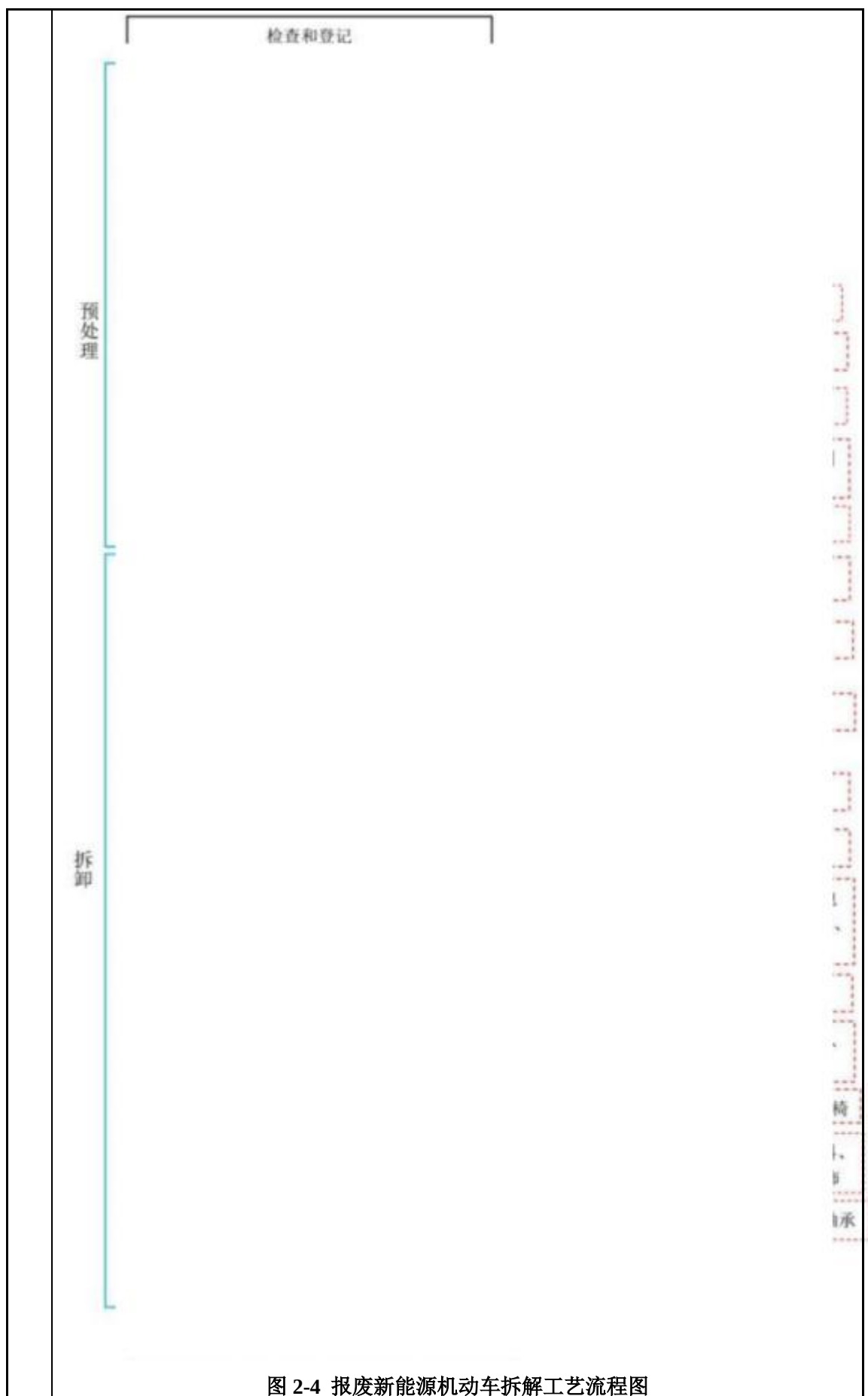
查阅相关资料，我国并没有相关法律规定安全气囊引爆车间不能在车间内设置。同时，根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08）4.2.3 章节要求“报废汽车拆解企业必须具备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存储、引爆装置”。因此，安全气囊引爆车间不需要另行选址，设置于车间内可行。本项目采用箱式的专用设备进行气囊引爆，从报废汽车上拆下气囊置于引爆箱体内，使用电子引爆器对气囊进行引爆，引爆容器为密闭装置，可起到阻隔噪声的作用，且可有效保证车间内操作人员的安全。



图 2-3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示意图

在近乎爆炸的化学反应快速发生的同时，会产生大量无害的以氮气为主的气体，将气囊充气至饱满的状态。同时在充气剂点燃的过程之中，点火器

	总成中的金属网罩可冷却快速膨胀的气体，随即气囊可由设计好的小排气口排气，排出的气体主要成分为氮气。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再具有环境风险，可作为一般尼龙材料。本项目采用专用设备进行气囊的引爆，从报废机动车上拆下的气囊置于引爆装置内，使用电子引爆器对气囊进行引爆，引爆装置为密闭装置，可起到阻隔噪声的作用，且可有效保证车间内操作人员的安全。 g.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SCR 选择性催化系统、DPF 柴油尾气颗粒捕捉器等) ②拆解 报废燃油机动车(小、中、大型机动车)拆解： a.拆除玻璃。 b.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c.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d.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 e.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f.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g.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	--



	(7) 报废新能源机动车拆解工艺说明 ①预处理: a.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 b.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和安装位置, 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 c.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 评估其安全状态。 d.断开动力蓄电池电源高压回路。 e.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 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f.使用防静电专用设备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 ②拆解: a.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 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b.断开电压线束(电缆), 拆卸不同位置的动力蓄电池。 拆解动力蓄电池需对电池进行电压检测, 满足安全电压则判定符合拆解条件; 否则判定不符合拆解条件: 不符合拆解条件的应按《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再生利用第 3 部分:放电规范》(GB/T33598.3-2021)的要求进行放电, 放电完成后再次进行电压检测和拆解条件判定; 本项目采用外接电路放电法进行放电, 破损的电池则采用浸泡放电法。 (a) 外接电路放电法 原理:物理放电法, 利用专用放电设备、放电电阻或导电介质等外接电路对电池进行放电。 步骤: a)对电池进行极性鉴别, 标识出电池的正负极, 识别电压和绝缘电阻。b)选择合适的放电电阻与放电设备。c)电压复检, 电池单体的截止电压应不高于 1.0V, 若超过应重新放电。 放电过程中, 应做好绝缘措施、隔热与导热措施, 防止热量聚集引起冒烟起火等安全事故。通过该方法放电的电池, 后续存储应该堆放整齐, 保证正负极相互隔离。本项目不对电池单体进行拆解或破碎。 (b) 浸泡放电法 原理: 化学放电法, 通过导电溶液浸泡的方式使电池短路, 从而释放剩余电量。
--	---

	步骤：a)对电池进行极性鉴别，标识出电池的正负极，识别电压和绝缘电阻：将电池包和电池模块拆解成单体电池:软包电池应先进行开口；方形电池要先将电池的安全阀破坏。b)配置放电溶液，本项目放电溶液采用 8% 氯化钠水溶液。c)电池单体浸泡放电，时间应不低于 24h。d)放电后，应沥干电池残留的放电溶液。e)电压复检，电池单体的截止电压应不高于 1.0V，若超过应重新放电。 放电时,应及时补充或更换放电溶液,始终保持放电溶液的液面没过电池由于放电过程中金属离子会与 OH 发生反应生成金属氢氧化物,金属氢氧化物为絮凝状态的沉淀，由于密度和重力作用，使放电溶液分层。本项目定期将下层沉淀物抽出后，经压滤机压滤，滤液泵回放电槽中重复使用，含金属氧化物的压滤渣经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c.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 d.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 e.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f.拆除动力蓄电池后车体的其他拆解程序和燃油机动车拆解相同。
--	---

	 图 2-5 报废摩托车拆解工艺流程图 (8) 报废摩托车拆解工艺说明 ①预处理 报废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进厂后进行以下预处理: - a.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和收集燃油摩托车内的燃料油。 - b.拆除蓄电池，将铅酸蓄电池送至废铅酸蓄电池暂存间内暂存;锂电池送至动力电池暂存间内暂存。 - c.燃油摩托车拆除油箱和燃料罐，电动自行车/摩托车无需此工序。
--	--

	d 拆除机油滤清器。 ②拆解： 报废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拆解： a.拆除车身的全部电线，拆除仪表、照明系统、信号系统等电器设备。 b.拆除传动装置及连接件。 c.拆除变速操作杆件、离合器操作件等及其各种连接。 d.拆除发动机、变速箱以及与其零部件相连的电路、气路管件、油路管件进气管排气管。 e.拆除前后叉、车轮、链条以及余下的零部件和车架总体。 拆解过程按从外到里，分成车身外观件拆除、车内装饰拆除和总成拆除三个部分，难拆解部分使用乙炔-氧气割或电割，拆解后对发动机等五大总成不再进行进一步拆解，直接作为成品；不对电路板进一步拆解;拆解后的车门、车身、悬架等打包压块后外售。 (9) 其他说明 ①分类存储和管理 对拆解下来的零部件进行分类，分别储存于各旧零件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动力电池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存放间等地方。 a.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并交给合法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 b.拆解后废弃物的储存严格按照 GB18599 和 GB18597 要求执行，对存储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 c.对拆解后的所有的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含有害物质的部件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对于不可利用的废钢铁进行打包存放。 d.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e.制定报废机动车拆解台账登记制度，建立详实完整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逐车登记。如实记录每批报废机动车的来源、类型、重量(数量)，接受、拆解、贮存、处置的时间，运输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拆解得到的产品和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的数量和去向。对于事故车辆等，还应包括车辆破损情况、缺失部件等详细信息，并留存相应照片。
--	---

档案和数据库的保存期不少于 3 年。拆解报废后的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拓印膜、照片等资料完整留存备查。

②拆解深度

本项目仅涉及到机动车的拆解，各种拆机物料不进行进一步的拆分处置，具体如下：

a.发动机根据行业相关规定，从汽车上拆除下来后，在发动机机体上开一个至少 10cm² 的孔，保证其不能被再回收利用；将拆除开孔好的发动机送至发动机拆解专用平台，先进行泄油处理，然后外售。

b.变速器、离合器、传动轴、车架等拆除后，用剪切的方式将其破坏为废钢。

c.废蓄电池、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和废尾气净化器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进一步的拆解，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d.拆解下的油箱、冷却水箱、油管等零部件经检验完整满足再利用要求的作为再利用品外售，标识“报废汽车回用件”并口头告知。零部件主要是采用擦拭，擦拭后的手套、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49 类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10）部分部件拆解说明

①蓄电池拆除

a.废铅酸蓄电池

报废机动车拆解首先要将蓄电池的固定支架及连接电源线拆卸，将蓄电池取出存放在专用收集箱内，蓄电池在收集箱内不得倒置及侧放，避免硫酸泄漏。

本项目在燃油汽车拆解车间内设有独立的废铅酸蓄电池暂存间，拆卸下来的废铅酸蓄电池不需要转移出拆解车间，减少了因转移而发生蓄电池破损的风险。

废铅酸蓄电池单独存放于废蓄电池暂存间内，达到一定数量后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暂存间属于暂时贮存设施，储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60d；若拆解前废铅酸蓄电池已破损或拆解过程中蓄电池破损，致使硫酸溶液及重金属等泄露，则先将硫酸溶液及重金属收集至液体固废收集桶内，收集的液体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

置。正常情况下拆除后的蓄电池不再进行进一步拆解，因此废铅酸蓄电池拆除过程中无酸性废气及含铅废气产生及排放。

废铅酸蓄电池暂存间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中其他相关要求。

b.动力蓄电池

本项目在新能源拆解车间内设有独立的动力电池暂存间，拆卸下来的动力电池不需要转移出拆解车间，减少了因转移而发生蓄电池破损的风险。报废新能源汽车拆解下来的动力电池包(组)单独存放于动力电池暂存间，定期交售给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从事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理。

动力电池拆卸、暂存间应满足《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1186-2021)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需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贮存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时，贮存区或容器应采用微负压设计并配备相应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

②废油液抽取

废油、废液的抽取是由废油液抽油泵来完成的，废油液抽油泵分别抽取汽油、柴油、润滑油等燃油和废油液，将废油液抽油管分别插入所要抽取的油路中，抽取废油液并分别储藏于相应的密闭容器中，最终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图 2-6 油液抽取系统示意图

③制冷剂抽取

拆解车间配备专用的制冷剂回收机，适用于 R12 和 R134a 多种制冷剂

的回收，操作时将回收钳卡在空调压缩机管道上刺穿管道，根据报废机动车所用空调制冷剂的不同种类，将制冷剂回收至相应的专用容器内，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图 2-7 冷媒回收机示意图

④油路管线的拆解、处理

在拆卸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的同时拆卸油路管线，采用扳手拆卸的方式将油路管线拆卸下来，该拆解工位底部是一个具有废油液收集功能的栅格金属平台，可收集汽车拆解过程中泄漏的废油液，防止污染地面，收集的废油液贮存至对应的油液贮存桶内。

二、产污环节汇总

表 2-20 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编号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去向
1	废气	切割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压包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机械通排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燃油抽取有机废气	NMHC	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8m 高 G1 排放口排放
		制冷剂回收有机废气	NMHC	加强车间机械通排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安全气囊引爆废气	氮气、颗粒物	
		物料堆放异味	臭气浓度	
	叉车尾气		CO	减少车辆启动及怠速行驶
			HC	
			NOx	
			颗粒物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	依托广州市聚隆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民乐河支流
				BOD ₅	
				SS	
				氨氮	
			地面清洁废水	CODcr	经隔油隔渣+絮凝+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SS	
				石油类	
			初期雨水	CODcr	
				SS	
				石油类	
	3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硅酸钠		交专业处置单位处理
			硅酸钾		
			金属尘渣		
			废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滤芯		
			其他不可利用物		
			空储气瓶		交原料厂家回用于原始用途
	6	危险废物	废油废液		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的专用容器内,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制冷剂		
			废滤清器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废尾气净化器		
废电容器					
废电气开关					
废铅酸蓄电池					
废电池压滤渣					
废放电槽溶液					
废机油瓶					
废活性炭					
废含油抹布、手套、油毡					
隔油隔渣池污泥			定期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进行抽取转运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聚隆公司现有污染情况					
	1、环保手续情况					
	广州市聚隆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前身是从化市鳌头聚隆五金制品厂，前后已分别于 2006 年、2012 年、2013 年以及 2021 年取得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意见，目前主要从事钢型材加工，年产量 1800t。历年环保手续情况见下表。					
	表 2-21 聚隆公司历年环保手续审批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内容	审批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	排污许可办理情况	验收情况
	1	2006 年 10 月取得《关于从化市鳌头聚隆五金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从环批（2006）81 号）	从化市环境保护局	主要从事铸件的加工生产	/	2007 年 9 月取得验收批复，批复号：从环验字（2007）39 号

2、现有产排污情况

(1) 废水

根据聚隆公司历年环评及验收情况，其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车间地面冲洗废水、轧机冷却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

①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车间地面冲洗产生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288\text{m}^3/\text{a}$ ，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与生活污水一同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轧机冷却废水

轧机冷却用水主要为轧机直接循环冷却补充用水，因循环冷却系统与轧机润滑系统不交叉，热轧直接冷却循环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SS 主要来自冷却冲洗下来的钢渣（氧化铁皮），采用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生活污水

根据聚隆公司提供的数据，由于近年设备升级更新，提高了生产自动化程度，员工人数由 80 人下调至 50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由原 $2812\text{m}^3/\text{a}$ 下降至 $1520\text{m}^3/\text{a}$ ，普通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聚隆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 A/O 生化处理工艺进行处理，污水净化装置按每天运行 20 小时进行设计，设计处理量为 $17\text{m}^3/\text{d}$ ($5440\text{m}^3/\text{a}$)，聚隆公司进入污水净化装置的废水主要为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量合计为 $1808\text{m}^3/\text{a}$ ，折合 $6.0\text{m}^3/\text{d}$ 。

根据聚隆公司 2023 年 12 月 26 日对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的废水污染监测数据可知，聚隆公司地面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尾水可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再通过民乐河支流最终汇入滘二河，满足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的要求。

聚隆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近年尾水监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2-21 聚隆公司近年废水常规监测结果表（单位：mg/L，除 pH 及注明者外）

项目	pH 值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LAS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排放浓度	7.2	70	17.4	8.46	25	2.88	10.1	0.42	3.68
排放量 t/a	/	0.217	0.054	0.026	0.078	0.009	0.031	0.001	0.011

执行标准	6~9	90	20	10	60	5.0	/	0.5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2) 废气

由于熔铁工序已于 2018 年淘汰拆除，因此目前聚隆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热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尾气、LNG 气站天然气储罐废气以及食堂油烟等。

①加热炉燃烧尾气

聚隆公司蓄热式加热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年运行时长为 2560h，天然气用量约为 60044m³/a，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燃烧尾气引至经 15m 高排放口进行有组织排放。

根据聚隆公司 2023 年 12 月 26 日对燃烧尾气监测结果可知，聚隆公司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尾气可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满足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的要求。

表 2-22 聚隆公司近年废气常规监测结果表（单位：mg/L，除 pH 及注明者外）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标杆流量 m ³ /h		11415~11240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2.6	15
	排放速率 kg/h	2.3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3）	150
	排放速率 kg/h	0.0169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0~43	300
	排放速率 kg/h	0.463	/

②LNG 气站天然气储罐废气

聚隆公司液化天然气储罐为压力罐，设置有安全阀，不设呼吸阀，安全阀在罐内压力超过设定的压力值时才会开启，排出少量天然气，另外在收发和储气过程中由于液化天然气发生闪蒸，难以避免产生少量天然气泄露。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占比达 92.3%左右），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丁烷和硫化氢等。储罐废气主要考虑甲烷。

聚隆气化站设有 LNG 蒸发气回收系统，大量的 LNG 蒸发气通过 BOG 压缩机回收利用。根据其环评核算，LNG 气站天然气储罐废气甲烷产生量

仅 0.00012t/a，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

③食堂油烟

聚隆公司设有员工 50 人，油烟年产生量为 35.6kg/a，经运水烟罩收集和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烟排放量为 5.5kg/a，排放浓度 2mg/m³，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标准后引至厨房天面排放。

（3）噪声

聚隆公司噪声源主要来自轧机、电炉鼓风机等生产设备机械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65~95dB(A)。所有生产设备均放置在车间内，在安装时做好减振处理；同时对车间内墙及厂房外墙做好吸声和隔声设计，并注意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对各种机电设备针对性的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根据聚隆公司 2023 年 12 月 26 日对厂界的噪声监测结果可知，聚隆公司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满足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的要求。

表 2-23 聚隆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东边界外 1 米	昼间	58	65	达标
2#	南边界外 1 米	昼间	56	60	达标
3#	西边界外 1 米	昼间	58	60	达标
4#	北边界外 1 米	昼间	58	60	达标

（4）固体废物

聚隆公司固体废物污染源为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废油脂、污泥等。

①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屑产生量为 8.64t/a，全部回收利用，不外排；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1t/a，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烟尘处理系统收集的粉尘量为 35.667t/a，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②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9.2t/a，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③废油脂

食堂的餐厨垃圾和废油脂产生量约为 2.2t/a，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④污泥

废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在运营期间有一定量污泥产生，产生量约 5t/a，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5）环境风险防范

聚隆公司已在厂区西北侧、储罐区南侧设置了一个容积 212m³ 的埋地式事故应急池，可满足消防废水收集储存要求，厂区内产生的事故废水可经重力自流进应急池内，同时，项目在雨水管网总排放口设置阀门截流，阀门平时关闭，雨天时开启排水，确保发生火灾等事故时，事故废水被拦截在厂区内。

2、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广州市聚隆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目前闲置的车间主要从事废机动车拆解，拟使用的生产车间目前为空置状态，无原有污染残留。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13。

为全面了解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现状评价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及 O₃ 现状数据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gz.gov.cn/attachment/7/7749/7749311/10075417.pdf>）公布的《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表 6 中 2024 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中从化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 g/m ³)	评价标准 (μ g/m ³)	占标 率%	达标 情况	标准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GB3 095-2012）》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二级 标准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3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70	4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35	51.4	达标	
CO	24 小时均值第 9 5 百分位数	0.8mg/m ³	4.0mg/m ³	20.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	123	160	76.9	达标	

2、空气达标区判定

2024 年从化全区 SO₂（二氧化硫）、NO₂（二氧化氮）、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PM_{2.5}（细颗粒物）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判定项目所在的从化区为达标区。

3、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的特征因子为 TSP、NMHC、臭气浓度等，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仅

需要分析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目前国家和广东省暂无 NMHC、臭气浓度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因此本次暂仅分析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

特征污染物 TSP 的现状质量情况引用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23 日在项目西南面约 550m 的龙潭中学监测数据（报告编号：QD20240321A3）进行评价，引用数据满足编制指南要求，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龙潭中学 G1	-568	-209	TSP	2024.03.21~2024.03.23	西南面	550

表 3-3 项目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³)	监测结果(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2024.03.21	2024.03.22	2024.03.23			
G1	TSP	日均值	300	167	174	173	58%	0%	达标

由上文可知，广州市从化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环境空气评价区域内 TSP 日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民乐河支流，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聚隆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厂区污水排放口排入其中，再汇入濶二河(从化茂墩水库大坝~佛冈县龙山)，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濶二河(从化茂墩水库大坝~佛冈县龙山)为Ⅲ类水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濶二河支流未划分水功能区，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第四点规定：“各水体未列

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

滘二河支流主要为农田灌溉功能，建议按IV类水功能区进行控制，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由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未发布项目纳污水体民乐河支流的水环境质量数据，为了解项目纳污水体民乐河支流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广州市精翱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15 日(连续三天)对民乐河支流水质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COD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六价铬	铜	铅	镉
W1 聚隆公司排污口上游 500m 处	1.13	18	4.7	1.03	0.19	8.77	0.01	0.004L	0.04L	0.003	0.0001L
	1.14	17	4.5	1.04	0.18	8.46	0.02	0.004L	0.04L	0.003	0.0001L
	1.15	17	4.6	1.02	0.19	8.87	0.01	0.004L	0.04L	0.002	0.0001L
W2 聚隆公司排污口下游 200m 处	1.13	28	5.5	1.32	0.27	9.73	0.06	0.004L	0.04L	0.007	0.0001
	1.14	28	5.6	1.39	0.28	9.65	0.05	0.004L	0.04L	0.010	0.0001
	1.15	29	5.7	1.38	0.28	9.87	0.05	0.004L	0.04L	0.006	0.0001
W3 民乐河支流交汇处上游 200m 处	1.13	24	4.8	1.19	0.24	9.11	0.03	0.005	0.04L	0.015	0.0015
	1.14	23	4.9	1.14	0.24	9.23	0.06	0.006	0.04L	0.017	0.0014
	1.15	25	5.0	1.19	0.25	9.19	0.04	0.005	0.04L	0.017	0.0015
W4 聚隆公司排污口下游 1500m 处	1.13	16	4.1	1.10	0.12	8.80	0.01	0.004L	0.04L	0.015	0.0012
	1.14	18	4.6	1.06	0.15	8.89	0.02	0.004L	0.04L	0.016	0.0011
	1.15	17	4.6	1.06	0.16	8.87	0.01	0.004L	0.04L	0.016	0.0011
质量标准值		30	6	1.5	0.3	2.0	0.5	0.05	1.05	0.05	0.005

根据上表的监测数据，评价水域中民乐河支流的各监测断面的监测指标（除总氮外，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总氮不作为日常水质评价指标）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的要求，可见民乐河支流现状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 号）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属于声环境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根据《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无需声环境监测；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规划见附图 14。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广韶路 145 号，属现有工业建设用地，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

五、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报告表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建成后拟对全厂地面进行硬化，本项目建议采取黏土铺地，再在上层铺设混凝土进行硬化（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油液仓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mm，其中生产车间内的拆解区、生产车间内外的物流通道路面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mm），并铺环氧树脂地坪漆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机动车贮存区（包含燃油车贮存区、新能源车贮存区）收集的初期雨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拟做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兼用）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在水泥硬化防渗。项目未处理的污水、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无直接接触或污染土壤的途径。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 标	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保护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 米周围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功能区的要求：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见附图 15。 <table border="1"><caption>表 3-5 本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caption><thead><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性质</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r><tr><th>X</th><th>Y</th></tr></thead><tbody><tr><td>1</td><td>龙潭中学</td><td>-568</td><td>-209</td><td>学校 约150人</td><td>西南面</td><td>550m</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td></tr></tbody></table> 注：设项目中心为原点，项目东面为坐标系 X 轴的正方向，北面为坐标系 Y 轴的正方向。								序号	名称	坐标/m		性质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X	Y	1	龙潭中学	-568	-209	学校 约150人	西南面	55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
	序号	名称	坐标/m		性质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X	Y																						
	1	龙潭中学	-568	-209	学校 约150人	西南面	55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																		
	二、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用水主要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根据《广东省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粤水资源函〔2011〕377 号）及《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 号），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属于“珠江三角洲广州从化地下水源涵养区（H074401002T01）”，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广韶路 145 号，占地范围为工业用地，无新增用地，经勘查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尾水可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再通过民乐河支流最终汇入濠二河；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要求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不外排。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废水种类	排放标准	污染物 (mg/L)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TN	TP	SS	动植物油	石油类
生活污水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6~9	90	20	10	/	0.5	60	10	/
地面清洁废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6~9	/	10	8	/	/	/	/	/
初期雨水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无组织排放标准

(1) 颗粒物: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臭气浓度: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3) 叉车尾气 (CO、HC、NO_x、颗粒物) 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 及修改单第四阶段排放限值。

3、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大气污染物具体排放标准值可见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	/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CO	/	/	8	

	NOx	/	/	0.1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新扩改建厂界 标准值二级标准
	NMHC	80	/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	/	6.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①1971 年首次制定的碳氢化合物空气质量标准，后来经过评估后认为，碳氢化合物（HC）是臭氧的前体物，通过控制臭氧就可以控制碳氢化合物（HC），而且碳氢化合物（HC）成分复杂，不适合作为基准污染物，因此废除了该污染物项目； ②氮气为空气大气主要成分之一，占大气比重约 78%，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无味的气体，对环境无危害。					
三、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四、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还应遵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聚隆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各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聚隆公司排放总量，本项目不再另设废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但应加强对其日常监管。				

2、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50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1t/a）。本项目实行 2 倍量削减替代，则 2 倍替代量为 0.100t/a。

本项目产生的 NO_x 主要来源于叉车燃油尾气，NO_x 排放量约 0.050t/a，实行 2 倍量削减替代，则 2 倍替代量为 0.10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期间施工人员食宿等生活问题依托周边设施解决。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源主要为：装修产生的少量包装垃圾和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 施工期属于短期行为，建议建设单位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对建筑垃圾和包装垃圾及时收运，严格管理施工时间，尽量减少装修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排放量，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且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其产生的不利影响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有切割烟尘(颗粒物)、压包粉尘(颗粒物)、油液抽取有机废气(NMHC)、制冷剂回收有机废气(NMHC)、安全气囊引爆废气(氮气、颗粒物)、物料堆放异味(臭气浓度)、叉车尾气(CO、HC、NO_x、颗粒物)。本项目各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 产线	装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生 量(m³/h)	产生浓 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排放 量(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切割	切割机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35	0.079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27	物料核算法	/	/	0.026	0.058	2240
压包	钩机	无组织	颗粒物	类比法	/	/	/	少量	加强通排风	/	/	/	/	/	/	/
油液抽取	油液抽取机	有组织G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5000	3.0	0.015	0.017	二级活性炭	50	物料核算法	5000	1.6	0.008	0.009	1120
		无组织			/	/	0.037	0.041	/	/		/	/	0.037	0.041	
制冷剂回收	冷媒回收机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	/	/	少量	加强通排风	/	/	/	/	/	少量	/
安全气囊引爆	引爆装置	无组织	颗粒物	类比法	/	/	/	少量	加强通排风	/	/	/	/	/	少量	/
物料堆放	车间	无组织	臭气浓度	类比法	/	/	/	少量	加强通排风	/	/	/	/	/	少量	/
/	叉车	无组织	CO	产污系数法	/	/	0.110	0.062	加强通排风	/	/	/	/	0.110	0.062	560
			HC			/	0.060	0.034					/	0.060	0.034	
			NOx			/	0.090	0.050					/	0.090	0.050	
			颗粒物			/	0.012	0.007					/	0.012	0.007	

(1) 切割烟尘

1) 产生情况

报废机动车在拆卸发动机、变速箱、前后桥等部件后，剩下的车身、车架等需要用到氧气-丙烷火焰切割机或等离子切割机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会产生切割烟尘，切割过程均在拆解区进行。

氧气-丙烷火焰切割机工作过程中，丙烷和氧气燃烧过程产生 CO₂ 和 H₂O，不会对周边空气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同时，被切割部位的金属受热熔化，部分金属离子直接以气态形式进入空气中或被熔化金属中杂质燃烧产生的气体，金属离子在空气中随即冷却形成颗粒物，以金属颗粒物计；

等离子切割机工作过程中，以压缩空气为工作气体，高温高速的等离子弧为热源，使被切割的金属局部熔化，熔化的金属由喷出的高压气流吹走，形成金属粉尘，以金属颗粒物计。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 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参照大型客车、大型货车切割废气的颗粒物产污系数 0.4 克/吨-原料，本项目年工作 28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钢铁及有色金属拆解量共为 197913t/a，则项目切割烟尘产生量为 0.079t/a。

2) 收集处理情况

项目拟设置 4 台双头的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切割烟尘进行处理，罩口直径约为 0.5m，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 号），移动式净化器收集效率取 30%，处理效率取 90%，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切割烟尘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切割烟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收集净化量 (t/a)	最终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0.079	0.035	0.021	0.058	0.026

(2) 压包粉尘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完成车辆的部件拆解后，车身上的铁锈在挤压、压扁等处理时脱落产生铁锈粉尘以及车身自带的尘土，此部分粉尘粒径较大，多在室内迅速沉降，少部分在小范围产生局部的粉尘影响，产生量极少，不作定量分析，经

加强车间机械通排风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3) 油液抽取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1) 产生情况

报废燃油机动车、已拆卸电池的报废新能源汽车拆卸前先进行预处理，需要对报废机动车剩余油液抽取等废油液的回收，均在报废机动车预处理区进行处理。燃油抽取过程采用油液抽取系统、燃油凿孔回收设备抽取至专用油桶中密闭储存。燃油（汽油、柴油）沸点较低，挥发量较大，其他油液主要对发动机、方向机等机械设备部件起到润滑、防冻、防锈、能量传递、散热、清洁等作用，相对于燃油（汽油、柴油）而言其他油液稳定性较强，有较强的氧化稳定性、热稳定性以及低挥发性，抽取过程挥发量较少，因此本次评价主要考虑汽油及柴油抽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燃油抽取废机动车中油箱中废燃油，通过燃油凿孔回收设备抽取专用密闭油桶中密闭储存，此过程与加油站加油作业过程相似，有机废气的产生情况可参考《中国加油站 VOC 排放污染现状及控制》（沈旻盛，《环境科学》2006 年 8 月）表 1、2002 年我国加油站 VOC 排放因子，加油过程的挥发排放：汽油 2.49kg/t、柴油 0.048kg/t。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报废机动车中残留的汽油约 23t/a，柴油约 30t/a，则项目燃油抽取过程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的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燃油抽取有机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燃油种类	燃油产生量（t/a）	产生系数（kg/t）	产生量（t/a）
1	汽油	23	2.49	0.057
2	柴油	30	0.048	0.001
合计				0.058

2) 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拟设3个油液抽取工位，建设单位拟在油液抽取工位的上方设置集气罩用于收集有机废气。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集气罩设计的上部伞形罩-冷态的公式，项目每个集气罩的规格设置为500mm×500mm，按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产污设备所需的风量Q（m³/h）。

$$Q=3600 \times 1.4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P: 集气罩周长, 米, 本项目取 2.0 米;
H: 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 米, 本项目取 0.3 米;
Vx: 最小控制风速, m/s, 取 0.5m/s。

经计算, 单个集气罩风量约 1512m³/h, 则本项目油液抽取工位集气罩所需总风量约 4536m³/h。考虑系统损耗, 建议设计处理风量为 5000m³/h。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 号），外部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30%，则油液抽取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收集量约 0.017t/a，无组织排放量约 0.041t/a，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排放。

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粤环商〔2016〕796 号）中印刷行业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中吸附法的治理效率为 45~80%，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由于有机废气产生浓度较小，则第一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保守取 45%，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保守取 20%，则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处理效率为 $1-(1-0.45) \times (1-0.2) = 56\%$ ，本次评价保守取 50% 计算。

项目油液抽取有机废气具体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油液抽取工序 NMHC 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0.058	0.017	0.015	3.0	0.009	0.008	1.6	0.041

（4）制冷剂回收有机废气

根据调查, 项目报废汽车空调系统所使用的制冷剂主要为 R134a (C₂H₂F₄, 1,1,1,2-四氟乙烷)、R404a (五氟乙烷/三氟乙烷/四氟乙烷, 混合物)。报废汽车重的空调压缩机内的液态制冷剂通过冷媒回收机真空回收, 抽取过程中由于压强的变化, 制冷剂由液态转为气态, 最后通过设备加压将气态的制冷剂液化, 并转移到密闭罐中储存。制冷剂在收集的过程中, 全过程采用密闭管道进行, 仅在冷媒回收机设备的管道的连接处泄漏极少量有机废气, 由于该部分有机废气量极少, 不作定量分析, 且项目生产车间为钢架结构, 楼高为 16 米, 通排风较好, 经加强车间机械通排风处理, 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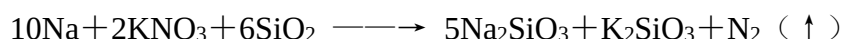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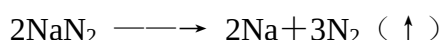
根据《蒙特利尔协议书》，我国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全面禁止使用氟利昂，汽

车在生产、维修过程中，氟利昂随着被淘汰，项目回收的制冷剂不含氟利昂。

(5) 安全气囊引爆废气

项目安全气囊拆除后，于专业的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内引爆，安全气囊内的主要化学成分为：叠氮化钠、硝酸钾和二氧化硅。引爆时，首先是叠氮化钠分解为金属钠和氮气的混合物，然后金属钠和硝酸钾反应释放出更多的氮气并形成氧化钾和氧化钠。这些氧化物会立即与二氧化硅结合，形成无害的硅酸盐，氮气则充进气囊。

主要反应方程式如下：



每辆汽车约携带 300g 叠氮化钠，每天约使用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4 小时，反应情况如下：

表 4-5 安全气囊反应情况

反应式		分子式	分子量 (g/mol)	单个安全气囊		拆解汽车 数量 (辆)	合计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物质的量 (mol)	质量 (g)			
式一	反应物	NaN ₃	65	4.615	300	55000	17	/
	产物	Na	23	4.615	106.154		6	/
		N ₂	28	6.923	193.846		11	/
式二	反应物	Na	16	4.615	73.846		4	/
		KNO ₃	101	0.923	93.231		5	/
		SiO ₂	60	2.769	166.154		9	/
	产物	Na ₂ SiO ₃	122	2.308	281.538		15	/
		K ₂ SiO ₃	154	0.462	71.077		4	/
		N ₂	46	0.462	21.231		1	/
		合计产物			Na ₂ SiO ₃		281.538	15
K ₂ SiO ₃	71.077				4		/	
N ₂	215.077				12		10.714	

项目采用箱式的专用设备进行气囊的引爆，从报废汽车上拆下的气囊置于引爆容器内，使用电子引爆器对气囊进行引爆，引爆容器为密闭装置，可起到阻隔噪声的作用，且可有效保证车间内操作人员的安全。

引爆过程会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氮气(N₂)，氮气为大气主要成分，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由于安全气囊在生产过程中制造商会使用普通的玉米淀粉或滑石粉来保障气囊在贮存时保持柔韧和润滑，则引爆过程还会产生粉尘(颗粒物)。由

于引爆过程在密闭的引爆装置中进行，因此引爆过程产生的粉尘逸散到外界的量极少，较难定量估算，本次评价主要进行定性分析。

建设单位拟在结束引爆气囊作业后对装置内的粉尘进行清扫，清扫的过程持续保持洒水，避免扬尘，经加强车间通风，对员工及环境影响不大。

（6）物料堆放异味

项目报废机动车及其拆解物中通常含有 1~4% 的杂质，由于成分比较复杂，在拆解、堆放的过程中会挥发产生微量异味，以臭气浓度计。因此，本项目经加强生产管理，且项目堆场的报废机动车的暂存场所设置在室外，通排风效果良好；生产车间的预处理区、拆解区、暂存区的暂存物应及时进行处理，同时加强机械通排风处理，使厂界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的要求。

（7）叉车尾气

项目运营期厂区内的柴油叉车工作时会产生尾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拟使用2辆额定净功率10kw的叉车，叉车每天工作2h，合计11200kw·h/a。项目厂区内叉车尾气排放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表2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的第四阶段排放限值，主要污染物为CO、HC、NO_x、颗粒物（当额定净功率P_{max}<37kw，HC+NO_x合计排放系数7.5g/kw·h，本项目取HC排放系数3g/kw·h，NO_x排放系数4.5g/kw·h），项目厂区内交通运输工具（叉车）尽量减少启动次数及怠速行驶，以减少尾气排放。由于无柴油发动机污染物排放系数的参考，本评价叉车尾气的产生系数参照排放限值计算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详情见下表。

表 4-6 叉车尾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源	污染物	排放系数 (g/kw·h)	年做功 (kw·h/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叉车	CO	5.5	11200	0.062	0.110
	HC	3		0.034	0.060
	NO _x	4.5		0.050	0.090
	颗粒物	0.6		0.007	0.012

（8）非正常工况

根据前文分析，非正常排放主要是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的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各生产设施正常运行时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不足甚至完全失效时所造成的影响，环保实施运行不稳定，处理效率降低的情况下估算排放源强，处理效率按 0 计算。因此，应加强对项目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检修、维护和保养，当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处理效率降低或运行故障时，应马上停止产生该废气的生产工序，及时检修至正常运行后，才恢复该生产工序。由此，可避免项目的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发生频次和排放方式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排气筒 G1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非甲烷总烃	2.5	0.015	0.5	1	停运异常工艺设备至设备重新正常运转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修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等故障，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9）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简化管理排污单位，本评价的监测计划按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分析，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废气监测要求，项目排放口类型及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8 项目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G1 排气筒	NMHC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半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厂区内	NMHC	1 次/半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大气环保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1）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油液抽取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再通过楼顶 18m 高的 G1 排气筒排放。

油液抽取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量为 5000m³/h，选用颗粒状活性炭作为吸附剂，设计废气流速 0.5m/s（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使用颗粒活性炭风速宜小于 0.6m/s），则可计得单个活性炭箱中颗粒状活性炭过滤面积需大于 2.8m²；每个炭箱设置 3 层活性炭，每个炭层厚度为 0.3m，每个炭层面积为 1.0m²，总过滤面积约 3.0m²>2.8m²，废气停留时间为 0.6s，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

单个活性炭箱活性炭填充量约 0.9m³，活性炭密度按 0.5g/cm³ 计，二级活性炭箱一次装填量约 0.9t。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活性炭吸归属于其中表 A.1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的可行技术，油液抽取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2）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项目采用的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采用袋式除尘器对烟尘进行处理，袋式除尘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的可行性技术，因此切割烟尘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此外，未收集到的油液抽取废气(非甲烷总烃)、抽取制冷剂挥发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未收集到的切割烟尘(颗粒物)、安全气囊引爆过程产生的引爆废气(颗粒物)、物料堆存产生的异味(臭气浓度)以及叉车尾气(CO、HC、NO_x、颗粒物)等由于排放量较少，主要通过车间通排风进行无组织排放。为减少厂内废气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拟采取如下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①加强日常巡检和定期维护管理，减小连接处泄漏的可能性，确保物料输送过程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②稳定控制移动式集气罩的风速，尽可能减小集气罩与操作工位的距离，保证集气罩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③加强装置清扫，清扫过程可以洒水抑尘，减少粉尘的产生。

④加强生产管理和车间通风。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控制生产过程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将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使厂界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在厂区内厂房外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的要求。

可见，项目采取的废气无组织防治措施具有一定可行性。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大气环境污染物容量相对较大。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西南面550米处的龙潭中学，距离相对较远，且项目各类废气经有效防治后均可达标排放，废气处理措施具有可行性。

项目建成后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目标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二、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水污染源

项目运营期的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以及初期雨水，各废水源强核算如下：

表 4-9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信息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³/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是否技术可行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³/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 _{Cr}	产污系数法	360	250	0.090	三级化粪池+A/O	40	是	实测法	360	70	0.025	/	一般排放口	90	达标
		BOD ₅			110	0.040		20				17.4	0.006			20	达标
		SS			100	0.036		60				25	0.009			60	达标
		NH ₃ -N			20	0.007		3				8.46	0.003			10	达标
		TN			20	0.007		15				10.1	0.004			/	达标
		TP			4	0.001		8				0.42	0.0002			0.5	达标
地面清洁、雨水径流	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COD _{Cr}	类比法	991.4	562	0.557	隔油隔渣池+絮凝+沉淀	30	是	类比法	991.4	393	0.390	/	不外排	/	达标
		SS			73	0.072		70				22	0.022			/	达标
		石油类			380	0.377		70				114	0.113			/	达标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预计员工人数为 30 人，食宿依托聚隆公司宿舍及食堂。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本次评价取有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每人 15m³/a 计算，年工作时间为 28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450m³/a（1.61m³/d），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中表 1-1 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污水按用水量 0.8 计，则该项目员工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m³/a（1.29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等。

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参照《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 5 册-城镇排水》（第二版）中的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低浓度，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情况为：COD_{Cr}：250mg/L、BOD₅：110mg/L、NH₃-N：20mg/L、SS：100mg/L、TN：20mg/L、TP：4mg/L；由于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聚隆公司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因此生活污水排放浓度参考聚隆公司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尾水的实测浓度，则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4-10 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生活污水 36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50	110	100	20	20	4
	产生量 (t/a)	0.090	0.040	0.036	0.007	0.007	0.001
	处理方式	依托聚隆公司厂区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排放浓度 (mg/L)	70	17.4	25	8.46	10.1	0.42
	排放量 (t/a)	0.025	0.006	0.009	0.003	0.004	0.0002

(2) 地面清洁废水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进厂后不对机动车整体进行清洗，拆解车间由于可能涉及作业过程中废油废液少量泄露，车间地面需定期清洗。本项目车间清洗周期为每月年一次，地面清洗无需使用清洁剂。

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表 3.1.10 集体宿舍、旅馆等公共建筑的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第 19 项停车场地面冲洗水：2~3L/m²·次，本项目按 2.5L/m²·次计。本项目拆解车间 10152.6m²，用水量

为 25.38m²/次，每月冲洗 1 次，年用水量 304.6m²，产污系数取 80%，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243.6m²/a。

(3) 初期雨水

本项目机动车贮存区（包含燃油车贮存区、新能源车贮存区）为露天区域，该区域占地面积约为 3200 平方米，建设单位拟对该区域初期雨水采用雨水渠进行收集，收集的初期雨水由雨水阀门控制排入初期雨水池暂存，经含油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产车间设有雨棚、其他区域不存放报废机动车，初期雨水无需收集处理。

①初期雨水年产生量

从化区年均降雨量 1947.5mm，本项目机动车贮存区（包含燃油车贮存区、新能源车贮存区）3200m³，雨水收集系数按 80%计，雨水全年产生量约：

$$3200 \text{ (m}^2\text{)} \times 1.9475 \text{ (m)} \times 0.8 = 4985.6 \text{ m}^3/\text{a}$$

初期雨水主要指降雨时前 15 分钟的雨水量，本项目按 15%计：

$$4985.6 \text{ m}^3/\text{a} \times 15\% = 747.8 \text{ m}^3/\text{a}$$

②暴雨期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主要收集降雨时前 15 分钟的雨水量，引用《广州市中心城区暴雨公式及计算图表》（穗水【2011】214 号），单一重现期 P=1 时，暴雨强度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6366.875}{(t + 16.190)^{0.863}}$$

式中：q——降雨强度，L/s · ha；

t——降雨时长，分钟，本项目取 15 分钟；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项目区域暴雨强度 q 为 327.076 升/秒 · 公顷。

初期雨水使用如下公式：

$$Q = \Psi \times q \times F$$

式中：Q——初期雨水排放量，L/s；

Ψ——径流系数，无量纲；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 5 册)城镇排水》(第二版)，混凝土路面径流系数为 0.90；

F——汇流面积，0.32 公顷；

q——暴雨量，L/s · ha。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暴雨期机动车贮存区（包含燃油车贮存区、新能源车贮存区）初期雨水量 94.2L/s，则保守预计项目前 15 分钟初期雨水量最大为 84.8m³/次。

项目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可收集至机动车贮存区西侧拟设的 1 个约 300m³的初期雨水暂存池中，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SS 以及石油类（废水中可生化性低，因此不考虑 BOD₅），经一套处理能力为 5m³/d 的含油废水处理设施（隔油隔渣池+絮凝+沉淀）处理达标后再暂存至约 450m³的清水池中，最终陆续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参考《广东日升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新建年拆解报废车辆 2 万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其他同类型拆车厂项目的实测数据，COD_{Cr} 浓度范围为 283~562mg/L、SS 为 50~73mg/L 以及石油类为 130~380mg/L，本次评价保守取大值，经隔油隔渣池+絮凝+沉淀处理后，COD_{Cr} 去除率约 30%，SS 去除率约 70%，石油类去除率约 70%。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产生及回用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初期雨水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 效率	回用浓度 (mg/L)	回用量 (t/a)
991.4	COD _{Cr}	562	0.557	30%	393	0.390
	SS	73	0.072	70%	22	0.022
	石油类	380	0.377	70%	114	0.113

2、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1）生活污水依托聚隆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根据前文聚隆公司情况说明，聚隆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17m³/d（5440m³/a），污水处理工艺为 A/O 生化处理工艺，目前处理的废水主要为聚隆公司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量合计为 1808m³/a，折合 6.0m³/d，尚有约 11m³/d（3520m³/a）的处理余量。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360m³/a，约 1.29m³/d，仅占聚隆公司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剩余处理余量的 11.7%，且项目生活污水水质与聚隆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纳污水质相似，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聚隆公司厂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进入其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具有可行性。

根据前文分析，目前聚隆公司污水处理站尾水可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且纳污水体满足民乐河满足相应的环境标准要求，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聚隆公司污水处理站后污染物总量纳入聚隆公司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中，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聚隆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后聚隆公司废水排放量约 2168m³/a，未超出原批复排放量 5430m³/a，不新增纳污水体污染物排放总量，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排放不会对纳污水体民乐河支流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地面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地面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产生量约 991.4m³/a，折合约 3.5m³/d，建设单位拟设置一个设计规模为 5m³/d 的含油污水处理设施，采用隔油隔渣+絮凝+沉淀工艺对地面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进行处理。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21），隔油池对浮油的去除率宜为 60%~80%，混凝沉淀对 SS 的去除率一般为 60%~80%，COD 去除率约 20%~40%，本次评价取平均值石油类去除率为 70%，SS 去除率为 70%，COD 去除率为 30%。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该工艺属于可行性技术，因此，项目采用的废水处理工艺具有可行性。

②尾水回用厂区洒水抑尘可行性分析

a.水质回用可行性分析

根据《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要求，回用水控制指标主要为 BOD₅、氨氮，而项目地面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SS 及石油类，可生化性低，BOD₅ 及氨氮自身浓度较低，因此经上述工艺处理后可作为厂区洒水抑尘进行回用，满足回用水标准要求。

b.水量回用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 3.2.4 的规定，小区道路、广场的浇洒用水定额可按浇洒面积 2.0L/m²·d~3.0L/m²·d，厂房外道路、空地洒水的用水定额取 2.0L/m²·d，根据现场勘察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项目厂区内空地及道路面积约 7000 平方米，根据资料显示，华南地区晴天占比数约 70%，即全年中约 255 天厂区内道路、空地可进行洒水抑尘，则用于厂区内空地及道路洒水抑尘的用水量为： $7000 \times 255 \times 2 \div 1000 = 3570\text{m}^3/\text{a}$ 。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地面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991.4m³/a，小于厂区洒水抑尘需求量，正常情况下水量回用具有可行性；非正常情况下，即考虑雨天无法进行洒水回用的情况下，按从化区持续降雨天数 15 天计算，项目平均每天回用水量约为 3.5m³/d，则需连续雨天暂存水量为 52.5m³，本项目拟在含油废水处理设施旁设一个容积为 450m³的清水池，可用于降雨天对回用水暂存。

综上所述，项目地面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处理措施具有可行性。

3、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N、TP	民乐河支流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聚隆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	三级化粪池+AO	WS-01	是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4、废水监测计划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聚隆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因此项目不再制定生活污水自行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项目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 4-13 所示。

表 4-13 废水监测计划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回用水池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N、	1次/半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

		TP		筑施工水质标准
--	--	----	--	---------

5、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聚隆公司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含油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至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采用的废水处理设施均属于可行技术；项目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拆解车间中的各类拆解设备及器具，根据了解和类比同类项目的噪声情况，此类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约在 50~85dB（A）之间。厂房墙体为单层砖墙+钢结构，墙体隔声降噪效果保守取在 20dB（A）。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4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1#废气风机	/	40.7	2.7	1.2	85	减振	昼间
2	2#废水泵	/	59.3	-3.6	1.2	85	减振	昼间

表 4-15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设备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报废燃油车拆解线	油液抽取系统	60	厂房隔声、减振	22.5	4.5	1.2	8	31	昼间	20	11	1
2		燃油凿孔回收设备	60		27.3	-1.9	1.2	8	31	昼间	20	11	1
3		冷媒回收装置	60		30.9	-8.7	1.2	8	31	昼间	20	11	1
4		举升机	75		34.6	-16.1	1.2	8	46	昼间	20	26	1
5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80		8.8	-1.4	1.2	7	51	昼间	20	31	1
6		气动玻璃拆卸	70		20.4	-1.4	1.2	18	34	昼间	20	14	1

		装置											
7		玻璃切割装置	80		25.1	-11.4	1.2	18	44	昼间	20	24	1
8		液压剪	80		29.9	-18.2	1.2	18	44	昼间	20	24	1
9		扒胎机	75		17.2	-15.6	1.2	7	47	昼间	20	27	1
10		轮胎轮毂拆卸设备	75		23.6	-21.9	1.2	7	47	昼间	20	27	1
11	新能源机动车拆解线	举升机	75		43.6	-57.8	1.2	8	46	昼间	20	26	1
12		动力电池升降机	75		48.9	-65.2	1.2	8	46	昼间	20	26	1
13		绝缘气动拆除工具	80		39.4	-53.1	1.2	7	52	昼间	20	32	1
14		压滤机	75		52.6	-72.6	1.2	7	47	昼间	20	27	1
15		油液抽取系统	60		62.6	-63.6	1.2	8	31	昼间	20	11	1
16		燃油凿孔回收设备	60		57.3	-56.2	1.2	8	31	昼间	20	11	1
17		冷媒回收装置	60		53.6	-49.9	1.2	8	31	昼间	20	11	1
18		举升机	75		48.9	-42.5	1.2	8	46	昼间	20	26	1
19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80		13.5	-7.2	1.2	8	51	昼间	20	31	1
20		气动玻璃拆卸装置	65		44.7	-35.1	1.2	18	29	昼间	20	9	1
21		玻璃切割装置	80		51.0	-32.5	1.2	18	44	昼间	20	24	1
22		液压剪	75		58.9	-46.7	1.2	18	39	昼间	20	19	1
23		扒胎机	75		62.6	-52.0	1.2	18	39	昼间	20	19	1
24		轮胎轮毂拆卸设备	75		66.8	-58.9	1.2	18	39	昼间	20	19	1
25	破碎分选区	氧气-丙烷火焰切割机	85		-28.7	71.0	1.2	30	45	昼间	20	25	1
26		等离子切割机	85		-22.8	41.4	1.2	30	45	昼间	20	25	1
27		空压机	90		-19.1	34.0	1.2	30	50	昼间	20	30	1
28		压实打包机	85		-12.9	26.1	1.2	30	45	昼间	20	25	1
29	/	应急泵	85		-53.7	122.2	1.2	1	85	昼间	20	65	1

2、预测模式与预测方法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预测，具体如图 4-1 所示。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①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项目 $Q=1$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项目平均吸声系数取 0.21。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可按下列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项目墙体的隔声量取 25B(A)。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⑤最后, 采用室外声源预测模式即可计算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采用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公式进行计算每个室内声源经距离衰减后对厂界的声压级影响:

$$L_p(r) = L_w - 20 \lg r - 1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2) 预测方法

新建项目厂界以贡献值为评价量, 预测中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即 2 类标准: 昼间 ≤ 60 dB(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进行评价。

表 4-16 项目投产后的噪声预测结果表[$\text{dB}(\text{A})$]

项目预测点		东南厂界 外 1 米	西南面厂界 外 1 米	西北面厂界 外 1 米	东北面厂界 外 1 米
设备离厂界距离 m		14	70	12	12
贡献值 $\text{dB}(\text{A})$	昼间	49	40	52	52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不生产)			

由预测结果可知，正常工况下，在对主要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各边界昼间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但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建设单位必须重视噪声的防治。

(3) 项目降噪措施

为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置于厂房内隔声；

②在噪声源控制方面，对水泵、风机等主要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固肋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③在传播途径控制方面，对空压机设置专用的隔声间，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摆放位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午间及夜间禁止运行高噪声设备；运行高噪声设备时尽可能保持车间门窗关闭；同时加强厂区及厂界的绿化，以最大限度地减弱设备运行噪声向外传播。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 厂界和声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且本项目完成后车间布局合理，基础减振等措施落实到位，对周边声环境无明显不良影响。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各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60dB（A），夜间≤50dB（A），未有超标情况，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影响。

（5）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需对噪声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7 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污染物

项目拆解产生的可回收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电缆、玻璃、汽油、柴油等作为产品外售，因此不视为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不可回收利用的硅酸钠、金属尘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废油液、制冷剂滤清器、电路板等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专业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18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系数法	6.7	无	0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引爆安全气囊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硅酸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平衡法	15	无	0	交专业处置单位处理
		硅酸钾			4	无	0	
废气处理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金属尘渣			0.02	无	0	
拆解	拆解工具	其他不可利用物			4879	无	0	
剪切	切割机	空储气瓶			3	无	0	交原料厂家回用用于原始用途

抽取燃油、废油及其他液体	油液抽取系统	废油废液	危险废物	物料平衡法	144.8	无	0	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的专用容器内，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拆除空调	冷媒回收机	废制冷剂			82	无	0	
抽取燃油、废油及其他液体	拆解工具	废滤清器			42	无	0	
拆解	拆解工具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559	无	0	
拆解	拆解工具	废尾气净化器			86	无	0	
拆解	拆解工具	废电容器			53	无	0	
拆解	拆解工具	废电气开关			42	无	0	
拆除电池，放电	电池拆卸设备	废铅酸蓄电池			1162	无	0	
	压滤机	废电池压滤渣			60	无	0	
	放电槽	废放电槽溶液			2.88	无	0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0.91	无	0	
清洁	抹布、手套、油毡	废含油抹布、手套、油毡			6.1	无	0	
废水处理	隔油隔渣池	含油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物料平衡法	4.5	无	0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 3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环境统计手册》可知，平

均每人每天排放生活垃圾约 0.8~1.2kg，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量按 0.8kg/(人·d) 计，年工作 28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7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生活垃圾属于“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置。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硅酸钠

项目引爆安全气囊会产生硅酸钠，根据前文计算，硅酸钠年产生量15t。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可知，其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为其他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年 第4号)，其属于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99-S59，定期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②硅酸钾

项目引爆安全气囊会产生硅酸钾，根据前文计算，硅酸钾年产生量4t。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可知，其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为其他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年 第4号)，其属于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99-S59，定期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③金属尘渣

项目金属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根据前文计算，收集处理的颗粒物约0.02吨。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可知，其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为其他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年 第4号)，其属于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99-S59，定期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④其他不可利用物

该类废物主要为拆解过程中经过挑选后，无法再利用、回收利用价值较低、难以出售的物料，根据上文分析，其他不可利用物年产生量4879t。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可知，其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为其他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年 第4

号），其属于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99-S59，定期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⑤空储气瓶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气割工序使用丙烷和氧气气体，丙烷和氧气气体分别储存于储气瓶中，气体使用完后会产生储气空瓶，本项目年产生空储气瓶150个，钢瓶重量20kg，合计年产生量3t。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可知，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储气空瓶定期收集后交供应厂家回收循环使用，本项目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3）危险废物

①废油废液

废油废液包括项目从报废机动车抽取的废油主要包括发动机润滑油、变速箱油、推力转向油、差速器油、制动液、冷却液、其他石油类或合成润滑剂物质等，以及设备更换的废液压油、含油污水处理设施隔除的废油脂，主要成分为矿物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油废液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199-08。

根据前文分析，报废机动车中废油的年产生量约为144t；项目年更换液压油约0.1t，则产生废液压油保守预计约0.1t；含油污水处理设施隔除的废油脂约0.7t，因此项目年产生废油废液合计144.8t，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的专用密闭容器内，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制冷剂

汽车拆解前需先抽取制冷剂，年产生量为82t，制冷剂属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规定的具有环境风险的废物，因此废制冷剂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的专用密闭容器内，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制冷剂属于HW45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261-085-45。

③废滤清器

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出来的废滤清器沾有废机油等物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滤清器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根据前文分析，废滤清器产生量为 42t/a。废滤清器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的专用容器内，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出来的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 900-045-49。根据前文分析，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产生量为 559t/a。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的专用容器内，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废尾气净化器

项目废尾气净化器主要来源于报废机动车尾气净化器，主要物质为催化剂（铅等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50 废催化剂，危险废物代码 900-049-50。根据前文分析，废尾气净化器产生量为 86t/a，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的专用容器内，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⑥废电容器

我国在 60、70 年代使用含有多氯联苯电容器，于 70 年代末淘汰，因此 80 年代后生产的汽车中较少使用含多氯联苯电容器，因此本项目不拆卸含多氯联苯的电容器。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关于电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的回复：“电容器应当属于危险废物，因为电容器油是润滑油，是矿物油的一种，含有废矿物油的废电容器应当属于含废矿物油的危险废物”，因此废电容器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 900-249-08。

根据前文分析，废电容器年产生量 53t，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的专用容器内，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⑦废电气开关

项目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电气开关，主要为含汞开关，年产生量为 42t，属

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29 含汞废物,危险废物代码 900-024-29,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的专用容器内,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⑧废铅酸蓄电池

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产生的废蓄电池主要为铅酸蓄电池,来源于报废机动车启动和点火的电源系统,含重金属铅和硫酸。本项目蓄电池从报废机动车上拆解下来后不再进一步拆解,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31 含铅废物,危险废物代码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废铅酸蓄电池年产生量 1162t,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的专用容器内,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其中,贮存废铅酸蓄电池的容器应根据废铅酸蓄电池的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所用材料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并且耐酸碱腐蚀,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 中附录 A 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⑨废电池压滤渣

破损电池于放电槽中,使用 8%氯化钠水溶液浸泡放电,由于氯化钠的化学腐蚀作用,电池外壳会发生部分腐蚀溶解,依据前文分析,废电池压滤渣(干渣)年产生量 20t,则压滤至含水率约 70%,则年产生量 60t。电池压滤渣含铅、铬、铜、镍、镉、硫酸等有毒有害物质,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31 含铅废物,危险废物代码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废电池压滤渣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的专用容器内,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其中,贮存废电池压滤渣的容器应根据废铅酸蓄电池的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所用材料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并且耐酸碱腐蚀,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 中附录 A 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⑩废放电槽溶液

放电槽中的溶液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放电槽 1.2×2×1.5 米,容积 3.6m³,本项目使用 80%容积,即 2.88m³,因此,本项目废放电槽溶液年产生量 2.88t,废放电槽溶液含铅、铬、铜、镍、镉、硫酸等有毒有害物质,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31 含铅废物,危险废物代码 900-052-31 废铅蓄电

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废放电槽溶液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的专用容器内，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其中，贮存废放电槽溶液的容器应根据废铅酸蓄电池的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所用材料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并且耐酸碱腐蚀，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 中附录 A 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⑪废含油抹布、手套、油毡

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员工在进行拆解作业时，佩戴的手套及用于擦拭使用的抹布，在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沾染的机油较多，无法再继续使用，需定期更换，预计年产生量 1.5t；项目报废机动车预处理区及拆解区再拆解作业时，如有废油、液滴漏到地面，使用油毡及时吸附清洁处理，车间地面不使用水清洗，废油毡的年产生量 4.6t，合计废含油抹布、手套、油毡年产生量 6.1t。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含油抹布、手套、油毡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 900-199-08，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的专用容器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⑫废活性炭

项目一套废气风量 5000m³/h 的二级活性炭装置对油液抽取废气进行处理，选用颗粒状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根据前文分析，二级活性炭装填量一次装填量约 0.9t。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活性炭吸附量取值 15%。油液抽取废气二级活性炭有机废气吸附量约为 0.008t/a，根据废气处理效率，第一级活性炭吸附量约 0.006t/a，需 0.04t/a 活性炭，第一级活性炭箱装填量为 0.45t，每年仅需更换 1 次活性炭；第二级活性炭吸附量约 0.002t/a，需 0.013t/a 活性炭，第二级活性炭箱装填量为 0.45t，每年至少需更换 1 次活性炭，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量产生量共为 0.91t/a（含有机废气）。

更换出的废活性炭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定期交由有此类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⑬含油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项目含油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的污水主要为地面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根据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污泥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 900-210-08，定期清捞后交由有该类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污水处理系统污泥产生量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HJ978-2018）（试行）中 9.4 推荐公式进行核算：

$$E_{\text{产生量}} = 1.7 \times Q \times W_{\text{深}} \times 10^{-4}$$

$E_{\text{产生量}}$ ——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量，以干泥计，t；

Q ——核算时段内排污单位废水排放量， m^3 ，

$W_{\text{深}}$ ——有深度处理工艺（添加化学药剂）时按 2 计，无深度处理工艺时按 1 计，量纲一；项目有添加化学药剂， W 取 2。

项目含油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量为 $2713.3\text{m}^3/\text{a}$ ，由上述公式可算得项目绝干污泥产生量为 0.9t/a 。经压滤后的污泥含水率约 80%，则外运的污泥量约 4.5t/a （压滤后）。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废液	HW08	900-199-08	144.8	拆解	液态	发动机润滑油	废矿物油	每天	T,I	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的专用容器内，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
							变速箱油				
							推力转向油				
							差速器油				
							制动液				
							冷却液				
							其他石油类或合成润滑剂物质				
							废液压油				
2	废制冷剂	HW45	261-085-45	82	拆解	液态	制冷剂	有机卤化物	每天	T	
3	废滤清器	HW49	900-041-49	42	拆解	固态	机油、滤芯、橡胶、金属外壳	废机油	每天	T	

4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HW49	900-045-49	559	拆解	固态	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每天	T	位处 置
5	废尾气净化器	HW50	900-049-50	86	拆解	固态	催化剂、金属、塑料	废催化剂	每天	T	
6	废电容器	HW08	900-249-08	53	拆解	固态	矿物油、塑料、电解液、金属	废矿物油、重金属	每天	T,I	
7	废电气开关	HW29	900-024-29	42	拆解	固态	汞、玻璃、合金电极丝	汞、重金属	每天	T	
8	废铅酸蓄电池	HW31	900-052-31	1162	拆解	固态	铅、铬、铜、镍、镉、硫酸等	铅、铬、铜、镍、镉、硫酸等	每天	T,C	
9	废电池压滤渣	HW31	900-052-31	60	电池放电	固态			每天	T,C	
10	废放电槽溶液	HW31	900-052-31	2.88	电池放电	液态			每天	T,C	
11	废含油抹布、手套、油毡	HW08	900-199-08	6.1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矿物油	废矿物油	每天	T,I	
1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91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每年	T	
13	含油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HW08	900-210-08	4.5	废水处理	固态	SS、石油类	废矿物油	半年	T,I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油废液	HW08	900-199-08	厂区	100m ²	专用容器密封存储	10	1 周
2		废制冷剂	HW45	261-085-45				8	1 周
3		废滤清器	HW49	900-041-49				5	1 周
4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HW49	900-045-49				60	1 周

5		废尾气净化器	HW50	900-049-50				8	1 周
6		废电容器	HW08	900-249-08				5	1 周
7		废电气开关	HW29	900-024-29				4	1 周
8		废铅酸蓄电池	HW31	900-052-31				50	1 周
9		废电池压滤渣	HW31	900-052-31				2	1 周
10		废放电槽溶液	HW31	900-052-31				5	1 年
11		废含油抹布、手套、油毡	HW08	900-199-08				1	1 年
1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	1 年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垃圾存放点需做好消毒工作，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生活垃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但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2022 年 1 月实施）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1、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

3、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4、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5、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 15562.2、GB 18599、GB 30485 和 HJ 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③危险废物

为了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范建设。

- 1、本项目危险废物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 3、禁止将不兼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 4、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 5、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应防腐防渗，分区暂存。

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地下水环境不需要开展专项评价。

本项目的地下水质污染源有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液态危险废物、燃油等，属于地面污染源，受污染的地下水向周边环境扩散主要是因地下水流动引起的，地下水流向由南向北流，最终流入民乐河、濫二河等地表水体。

针对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情况，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拟采取防止地下水污染的保护措施如下：

本项目针对工序和污染因子以及对地下水环境的危害程度的不同进行分区，由于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厂区内建议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从而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详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分区建议防渗方案一览表

序号	厂区划分	具体生产单元	防渗系数的要求	防渗建议措施
1	重点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本项目建议采取黏土铺地，再在上层铺设混凝土进行硬化

	防渗区	生产车间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油液仓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mm，其中生产车间内的拆解区、生产车间内外的物流通道路面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mm），并铺环氧树脂地坪漆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油液仓		
		含油废水处理设施及废水收集管网		
		事故应急池		
	一般防渗区	报废机动车暂存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建议采用防渗混凝土，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三级化粪池、初期雨水池等均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三级化粪池		
2	简易防渗区	办公室	渗透系数 $\leq 10^{-5}$ cm/s	正常夯实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土壤环境不需要开展专项评价。

项目厂房地面拟采取全面硬底化处理，本项目不涉及储罐、危险化学品管线铺设，减少垂直入渗土壤污染风险。厂区按雨污分流设计，所有设备均在厂房内生产，报废机动车堆放场产生的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因此，降雨时基本不会使生产所产生的污染物随地面漫流进入环境中。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聚隆公司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入民乐河，厂区内废水不会漫流进入周围土壤环境。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叉车尾气，不排放易在土壤中累积的重金属等污染物，因此不存在大气沉降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个污染环境和控制良好的情况下，基本不会对周围土

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广韶路 145 号，占地范围均为工业用地，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八、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及防范措施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单一品种时，该危险化学品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面公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q_1/Q_1+q_2/Q_2+q_3/Q_3+.....+q_n/Q_n\geq 1$$

式中： q_i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i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贮存区的临界量，t。

①丙烷：附录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为 10 吨；

②废铅酸蓄电池（主要危险物质：铅）：从严参照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临界量 100 吨；

③柴油、汽油：附录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油类物质，临界值为 2500 吨；

④废油废液，废含油抹布、手套、油毡，废滤清器，隔油隔渣池油泥，废活性炭（主要有毒有害成分：矿物油）：参照附录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油类物质，临界值按 2500 吨计算；

⑤废制冷剂：参照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 50 吨；

其 Q 值确定表详见下表 4-22。

表 4-22 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及其 Q 值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丙烷	0.23	10	0.023
2	废铅酸蓄电池	50	100	0.5
3	汽油	8	2500	0.0032

4	柴油	3		0.0012
5	废油废液	10		0.004
6	废含油抹布、手套、油毡	1		0.0004
7	废滤清器	5		0.002
8	废制冷剂	8	50	0.16
合计				0.6938

通过风险性识别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的实际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之和为0.6938<1，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规定，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没有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废机动车拆解，拆解过程中会产生燃油（柴油、汽油）、危险废物，切割工序会使用丙烷作为切割燃料，燃油抽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事故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23 生产单元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的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气储仓	泄漏	气体泄漏	污染周围大气、遇明火爆炸、吸入有麻醉和窒息性
油液仓	泄漏	油类物质泄漏	污染周围大气、地表水环境、地下水、土壤
危险废物暂存间	泄漏	危险物质泄漏	污染周围地表水环境、地下水、土壤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事故排放	设备操作不当、损失或失效	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含油废水处理	事故排放	设备操作不当、损失或失效	污染周围地表水环境、地下水、土壤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对本项目可能带来的风险，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①储气仓设置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及消防灭火设施，定期检查钢瓶气阀，设置相关标识，火种远离储气仓，同时加强员工的相关安全培训，减少事故的发生。

②油液仓设置防雨、防晒、防腐、围堰等应急措施，防止汽油、柴油发生泄漏而影响周围环境，可有效防止扩散到土壤中，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显著影响。建设单位应需做好风险防范措施，把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做好防雨、防晒、防腐及围堰等措施，防止危险废物泄漏而影响周围环境。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标识，附上文字说明；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出入库等台账，方便管理及核查；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运输。

④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运行前后应详细检查。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有机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有效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员工和附近的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同时应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⑤参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和《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项目需设置符合规范要求事故储存设施对事故情况下废水进行收集，事故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应满足：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quad (\text{a})$$

式 a 中：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为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 m^3 ；

V_2 为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为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为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为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1 ：项目最大物料容器为放电槽，最大容积为 3.6m^3 ，则 $V_1 = 3.6\text{m}^3$ 。

V_2 ：消防用水量产生情况参考建设单位提供的厂房相关资料，项目现有室内区域消火栓用水量 10L/s ，室外消火栓用水量 20L/s ，合计消火栓总用水量 30L/s 。按消防灭火时间 180min 计算，则消防用水量为 324m^3 ，即 V_2 为 324m^3 ；

V_3 ：发生事故时无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3 = 0\text{m}^3$ 。

V_4 ：项目无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估 $V_4 = 0\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式中：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式中： q_a ——年平均降雨量，mm；此处取从化区年均降雨量 1947.5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此处取 160 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根据前文分析，发生事故时报废机动车堆放区（查验区）产生的雨水可经初期雨水收集池进行收集，本次事故应急池计算不再考虑该部分区域的雨水收集量。除去废机动车堆放区（查验区），生产区域面积约 10152.6m²，雨天情况下，生产区域需收集的雨水量 $V_5=123.6\text{m}^3$ ；

$$\text{故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451.2\text{m}^3。$$

目前车间西侧已设有一个 576m³ 的储水池，建设单位拟将其改造为事故应急池，可为确保厂内事故废水可全部得到有效收集。

（4）区域应急公用系统联动

1）基础设施联动

项目位于鳌头工业基地，目前该区已形成了较为齐全的支干道路、供水、供电、通讯、消防等基础设施网络。厂区如发生事故失控的情况，为防止泄漏物进入外环境，可以请求园区关闭雨水总阀门，切断废水外排，并运用水泵将泄漏物引至应事故应急池内暂存，交由有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处理，防止物料泄漏进入地表水体。

2）应急物资的联动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出现事故首先使用自身配备的应急物资，同时可以请求调用园区公共的物资，协助事故处理。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上述内容编制本次评价事故环境风险预案并与所在工业园风险管理建立联动机制。

项目运营期不储存涉及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和其他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品，未构成重大风险源。项目运营期主要风险事故为火灾事故及其二次污染、物料泄漏、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异常导致废气事故性排放。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可控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的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

环境风险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油液抽取废气 G1 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	二级活 性炭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厂界监控点	颗粒物	加强车 间通排 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的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CO、NO _x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新改扩建设项 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厂区内	NMHC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 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3 厂 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 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1616-2022）表 A.1 厂 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 严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SS、 NH ₃ -N、 TN、TP 等	依托聚 隆公司 自建污 水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 级标准
	地面清洗废水、 初期雨水	COD _{Cr} 、 SS、石油 类	隔油隔 渣+絮 凝+沉 淀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 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表 1 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 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施	设备噪声	隔声、 减振、 距离衰 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2 类 标准
电磁辐 射	/	/	/	/
固体废 物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硅酸钠、硅酸钾、金属尘渣、其他不可利用物交专业处置单位处理； ③空储气瓶交原料厂家回用用于原始用途； ④危险废物（除含油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 暂存间的专用容器内，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含油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按雨污分流设计，厂区地面全部硬底化。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油液仓、废水处理设施区域等按照相关分区防渗要求落实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本项目建议采取黏土铺地，再在上层铺设混凝土进行硬化（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油液仓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mm，其中生产车间内的拆解区、生产车间内外的物流通道路面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mm），并铺环氧树脂地坪漆防渗（渗透系数$\leq 10^{-7}$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储气仓设置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及消防灭火设施； ②油液仓设置防雨、防晒、防腐、围堰等应急措施；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做好防雨、防晒、防腐及围堰等措施； ④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运行前后应详细检查； ⑤设置一个 576m³ 的事故应急池及 300m³ 初期雨水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本地区经济发展有一定促进作用。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逐项落实、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因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单位应负责维护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做好防范措施，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的限度，确保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的协调发展。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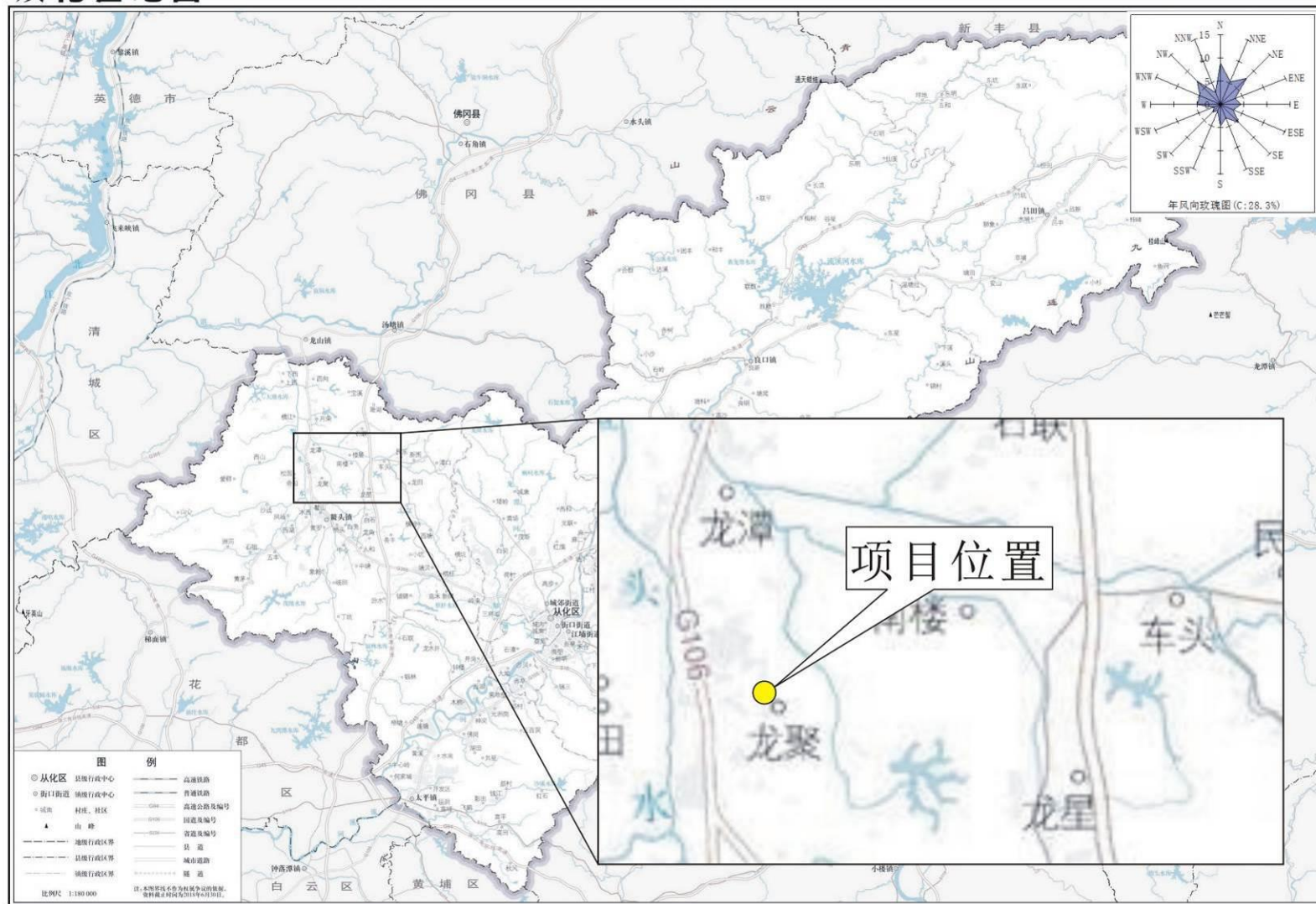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 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65t/a	0	0.065t/a	+0.065t/a
	CO	0	0	0	0.062t/a	0	0.062t/a	+0.062t/a
	NO _x	0	0	0	0.050t/a	0	0.050t/a	+0.050t/a
	HC	0	0	0	0.034t/a	0	0.034t/a	+0.034t/a
	NMHC	0	0	0	0.050t/a	0	0.050t/a	+0.050t/a
废水	废水排放总量	0	0	0	240m ³ /a	0	240m ³ /a	+240m ³ /a
	COD _{Cr}	0	0	0	0.017t/a	0	0.017t/a	+0.017t/a
	BOD ₅	0	0	0	0.004t/a	0	0.004t/a	+0.004t/a
	SS	0	0	0	0.006t/a	0	0.006t/a	+0.006t/a
	NH ₃ -N	0	0	0	0.002t/a	0	0.002t/a	+0.002t/a
	TN	0	0	0	0.0024t/a	0	0.0024t/a	+0.0024t/a
	TP	0	0	0	0.0001t/a	0	0.0001t/a	+0.0001t/a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6.7t/a	0	6.7t/a	+6.7t/a
	硅酸钠	0	0	0	15t/a	0	15t/a	+15t/a
	硅酸钾	0	0	0	4t/a	0	4t/a	+4t/a
	金属尘渣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其他不可利用物	0	0	0	4879t/a	0	4879t/a	+4879t/a
	空储气瓶	0	0	0	3t/a	0	3t/a	+3t/a
	废油废液	0	0	0	144.8t/a	0	144.8t/a	+144.8t/a
	废制冷剂	0	0	0	82t/a	0	82t/a	+82t/a
	废滤清器	0	0	0	42t/a	0	42t/a	+42t/a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0	0	0	559t/a	0	559t/a	+559t/a
	废尾气净化器	0	0	0	86t/a	0	86t/a	+86t/a
	废电容器	0	0	0	53t/a	0	53t/a	+53t/a
	废电气开关	0	0	0	42t/a	0	42t/a	+42t/a
	废铅酸蓄电池	0	0	0	1162t/a	0	1162t/a	+1162t/a
	废电池压滤渣	0	0	0	60t/a	0	60t/a	+60t/a
	废放电槽溶液	0	0	0	2.88t/a	0	2.88t/a	+2.88t/a
	废活性炭	0	0	0	0.91t/a	0	0.91t/a	+0.91t/a
	废含油抹布、手套、油毡	0	0	0	6.1t/a	0	6.1t/a	+6.1t/a
	含油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0	0	0	4.5t/a	0	4.5t/a	+4.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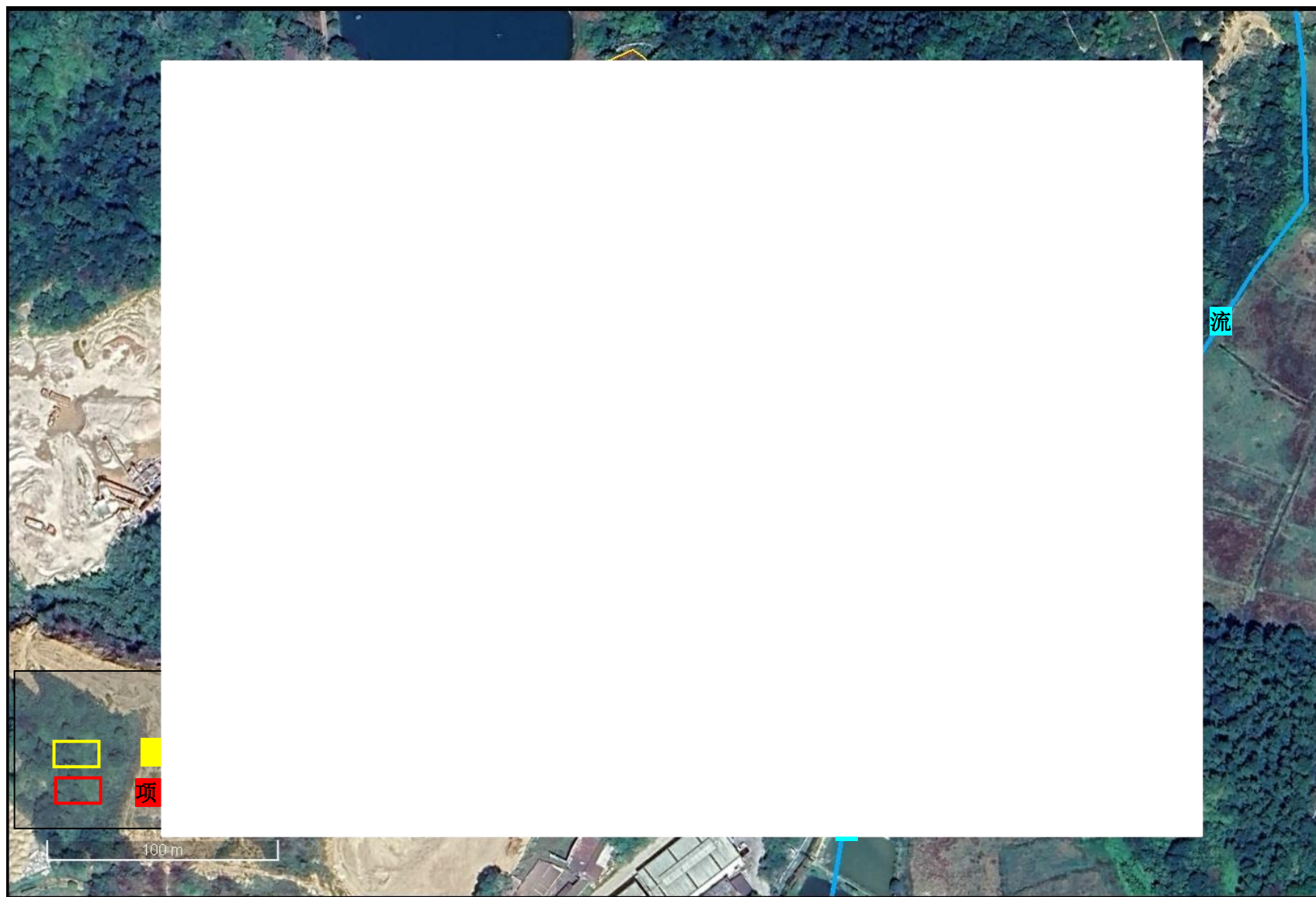
从化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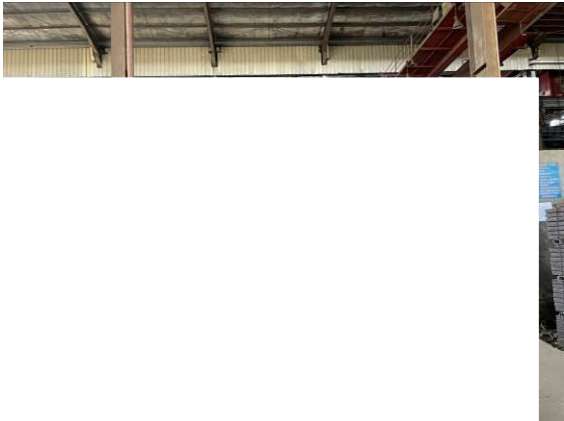
审图号: 粤S (2018) 11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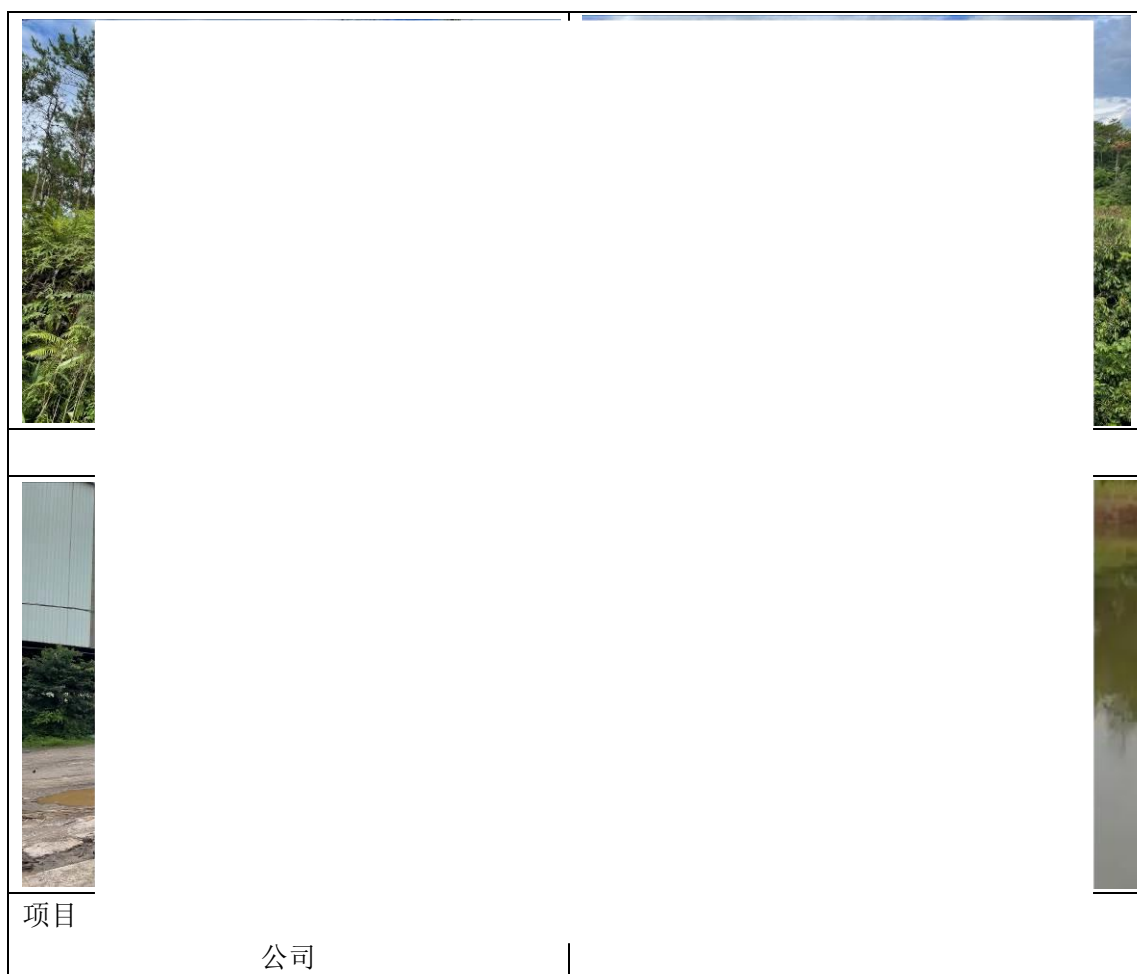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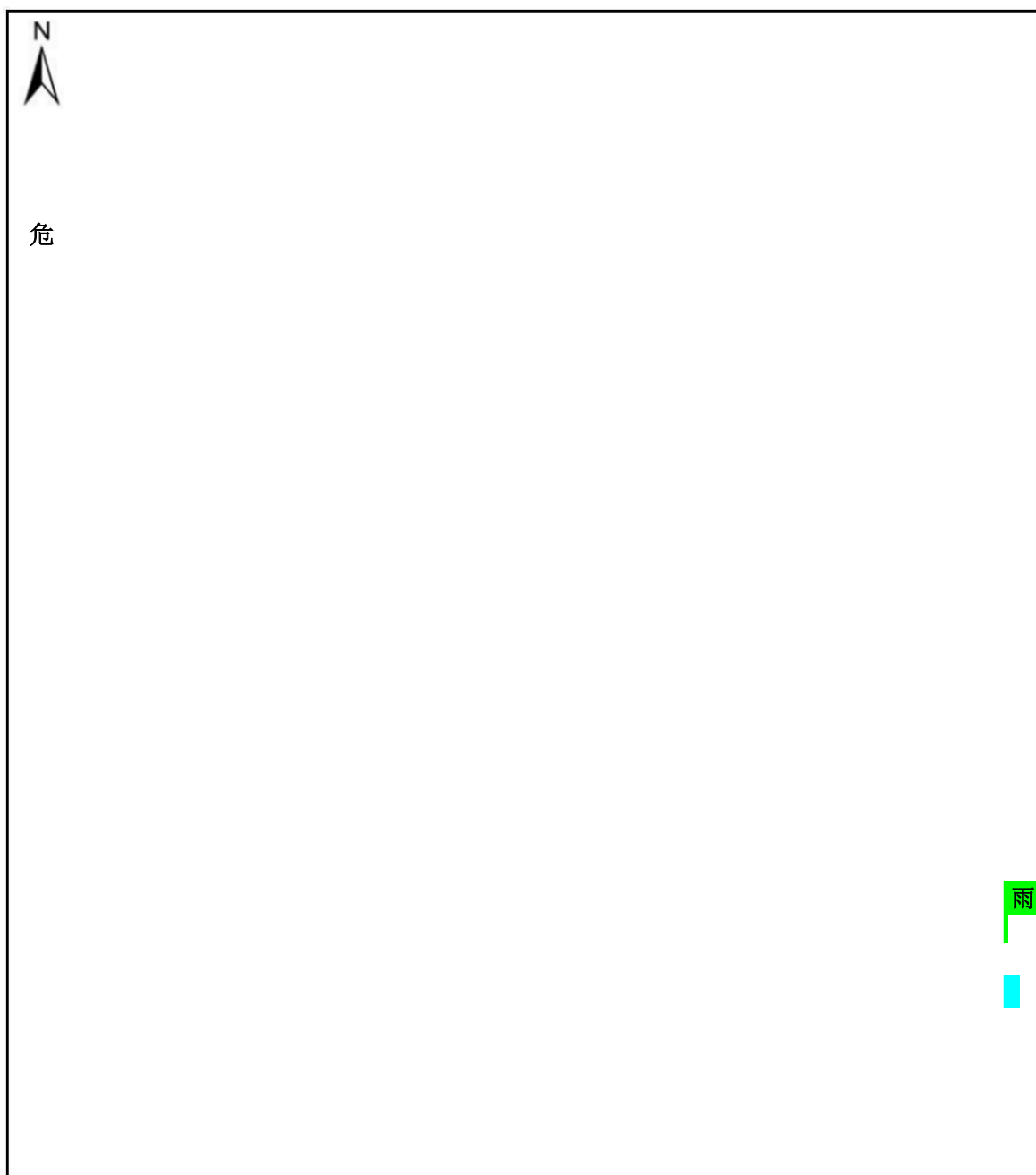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航拍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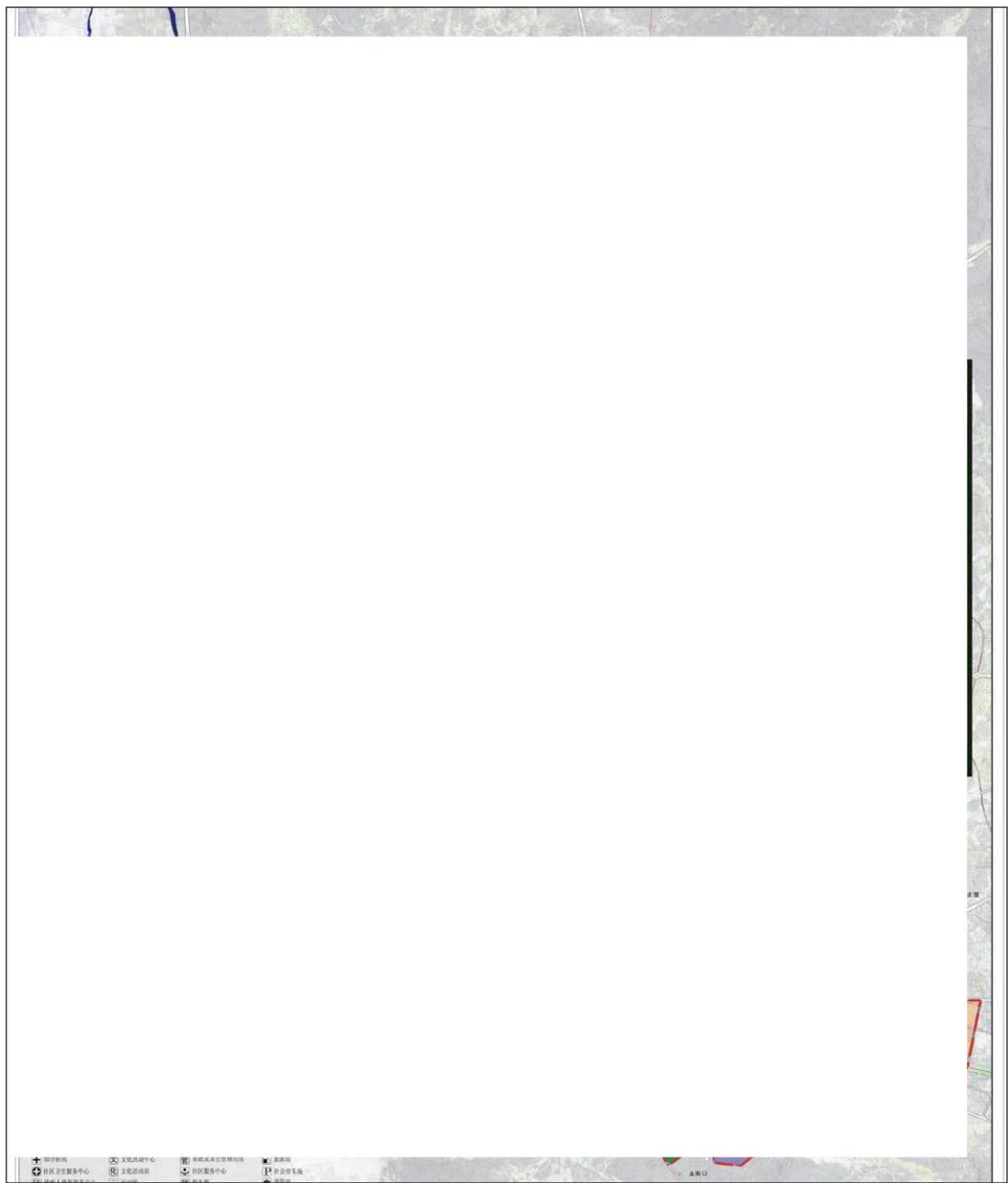
	
	
	
项目厂区过道	项目厂区空地



附图 3 项目四至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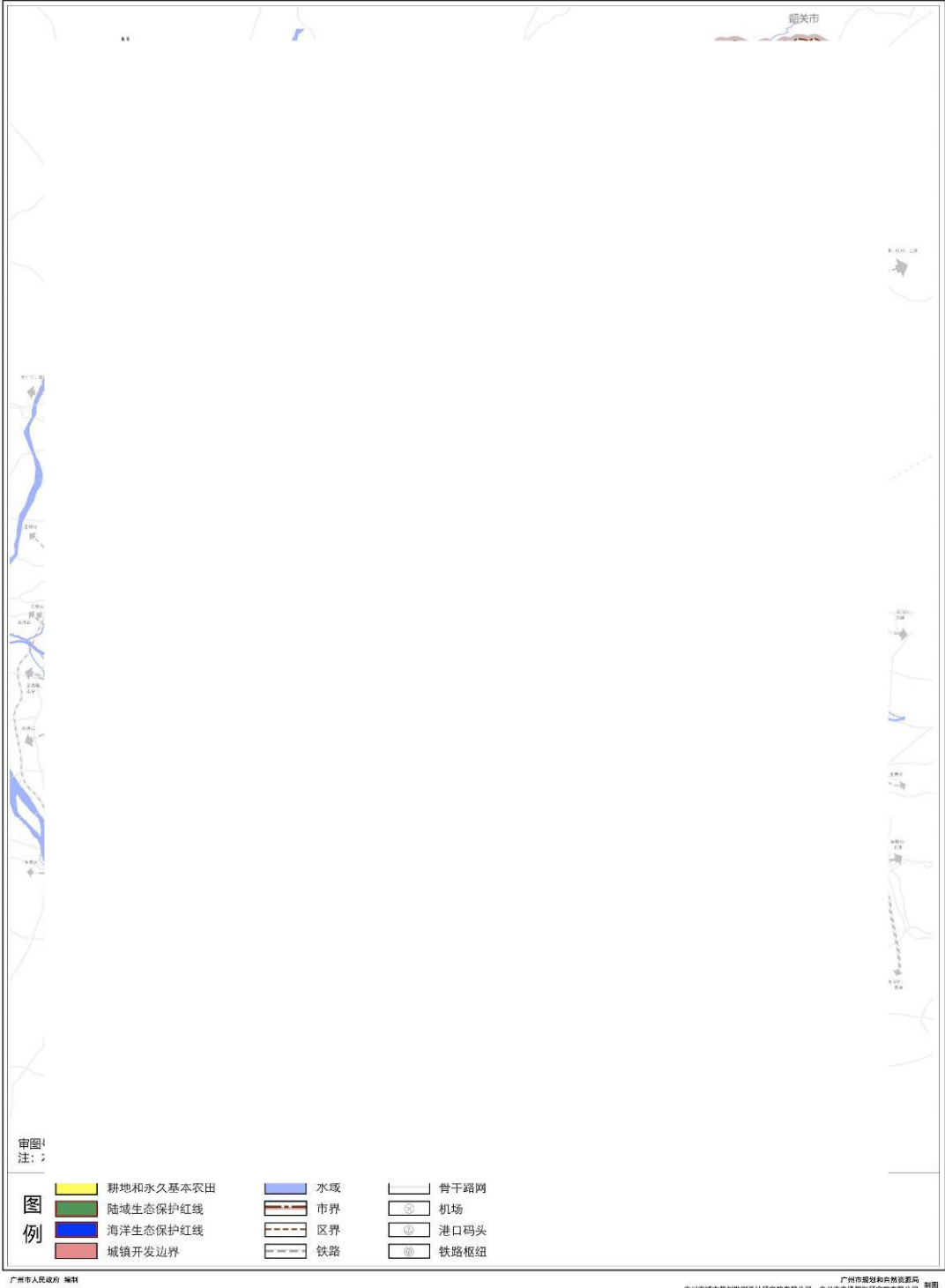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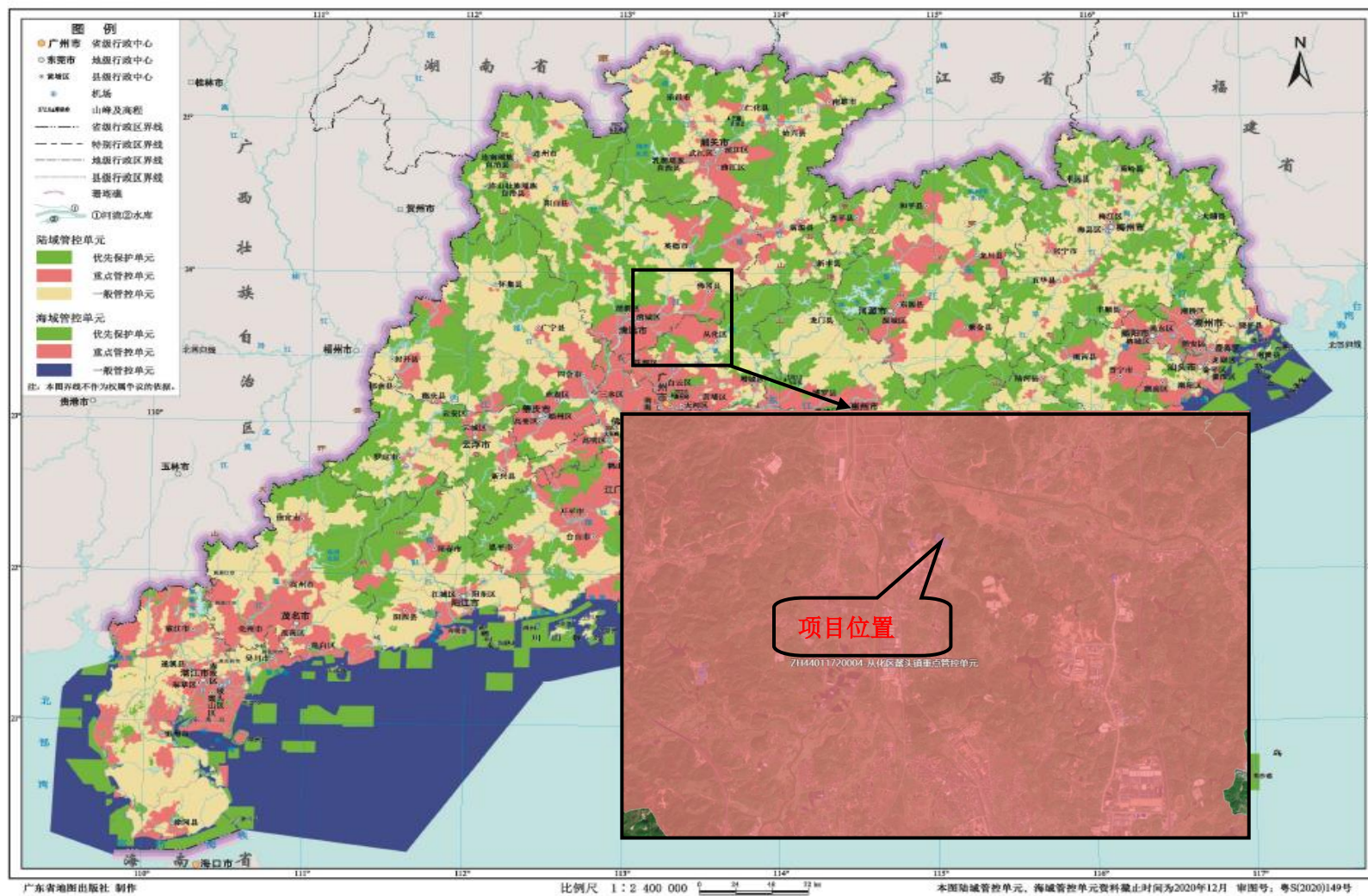
附图 5 广东从化明珠工业园鳌头工业基地土地利用规划图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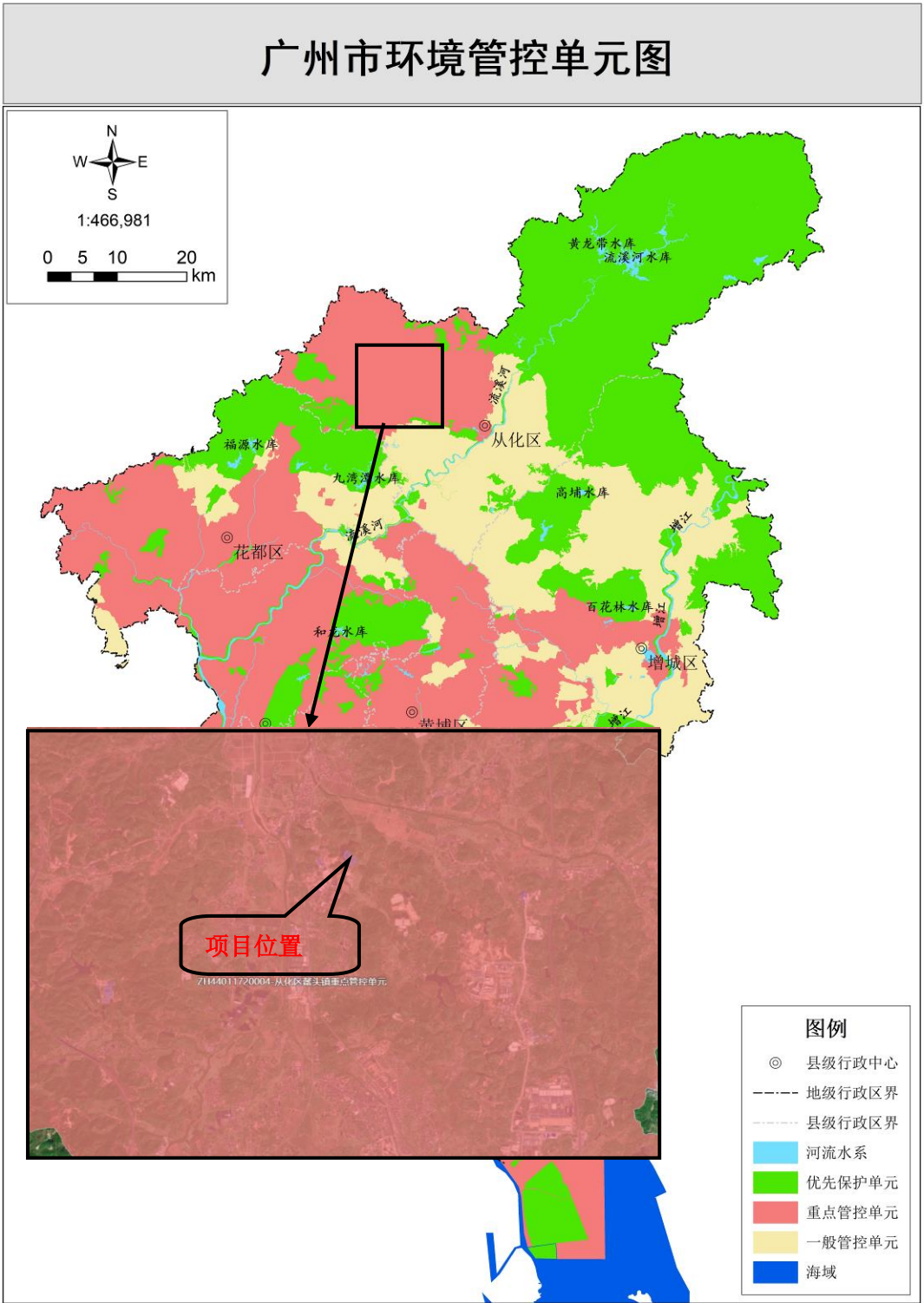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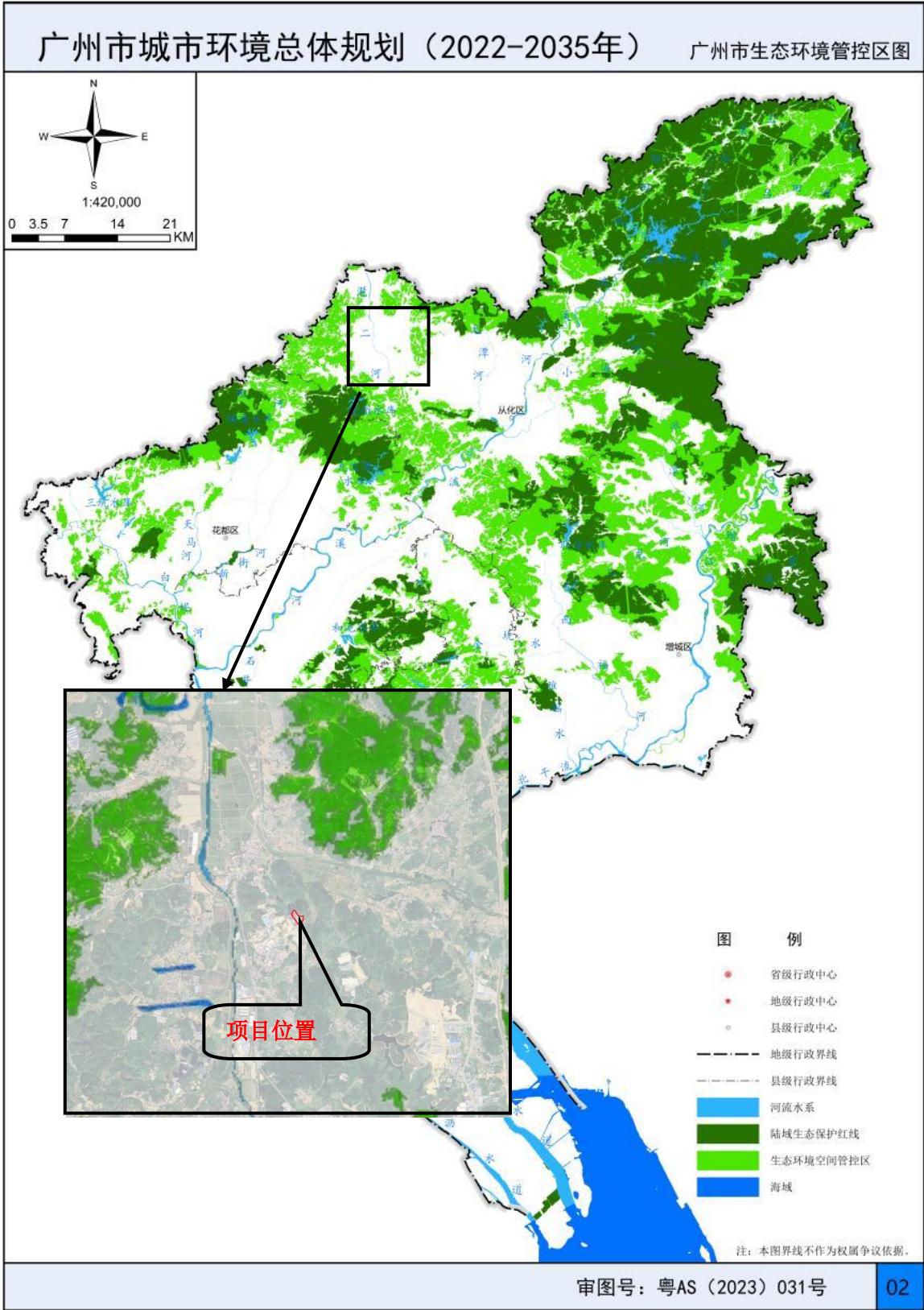
附图 6 广州市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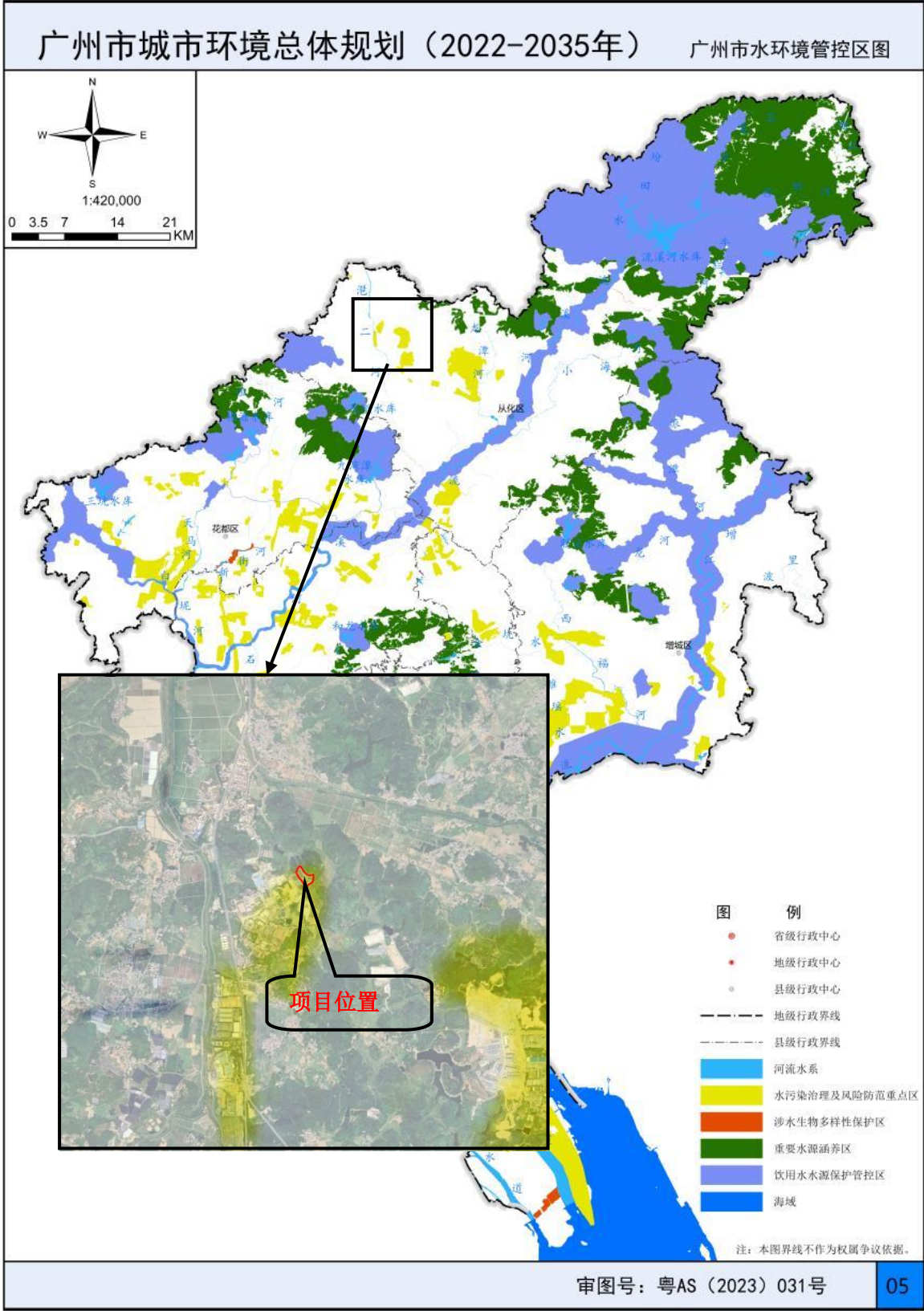
附图7 广东省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9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附图 10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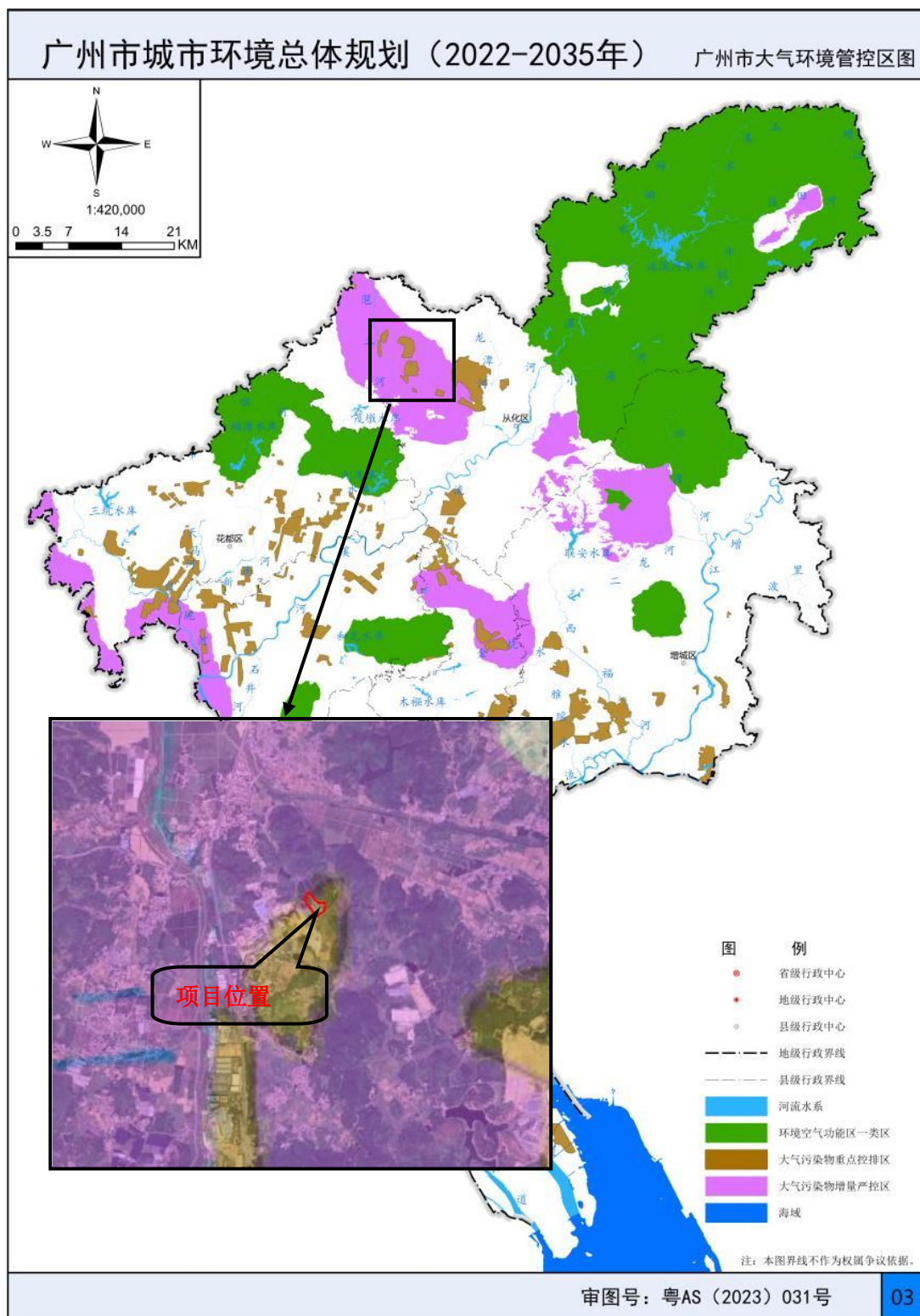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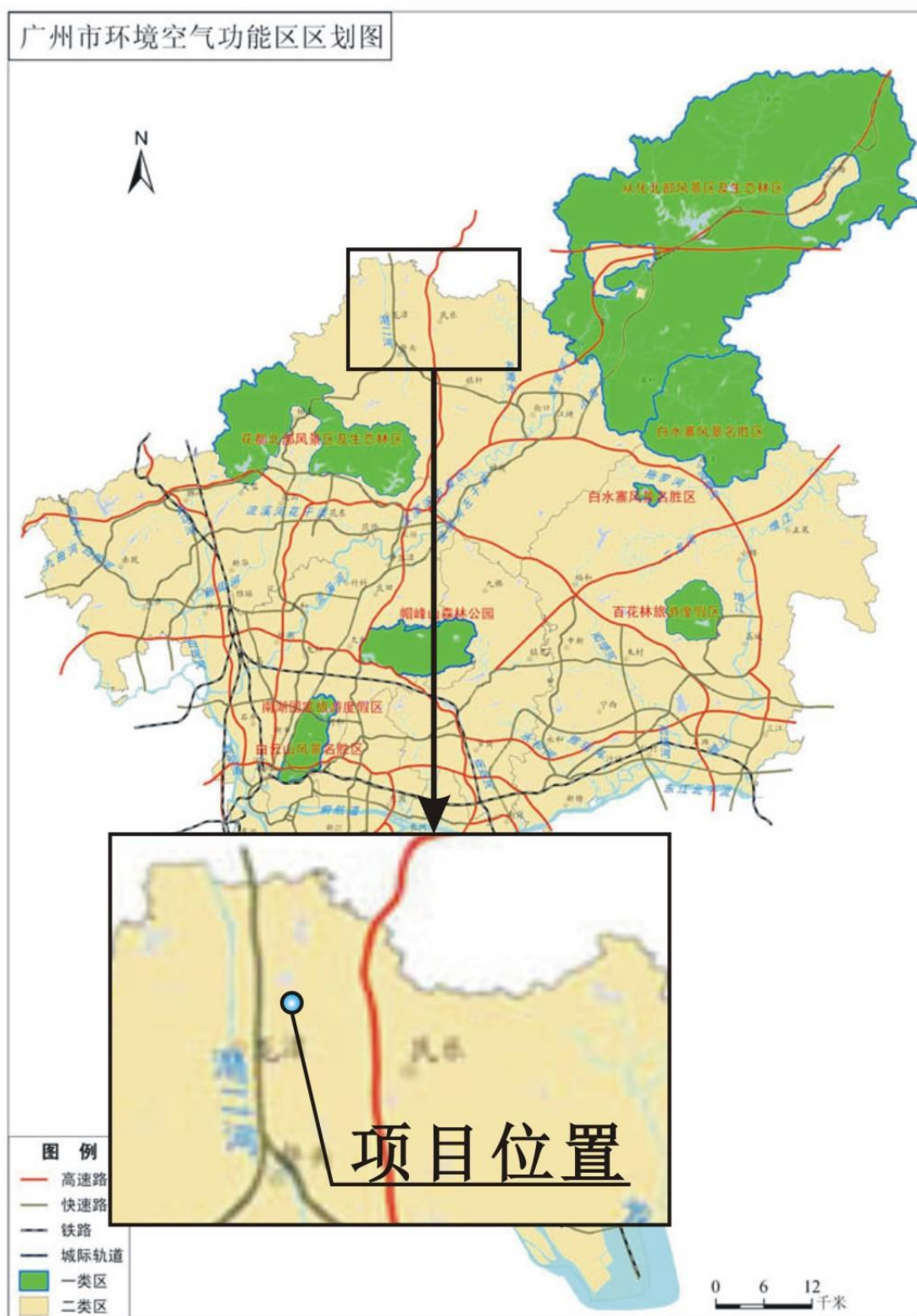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准保护区

0 10 20 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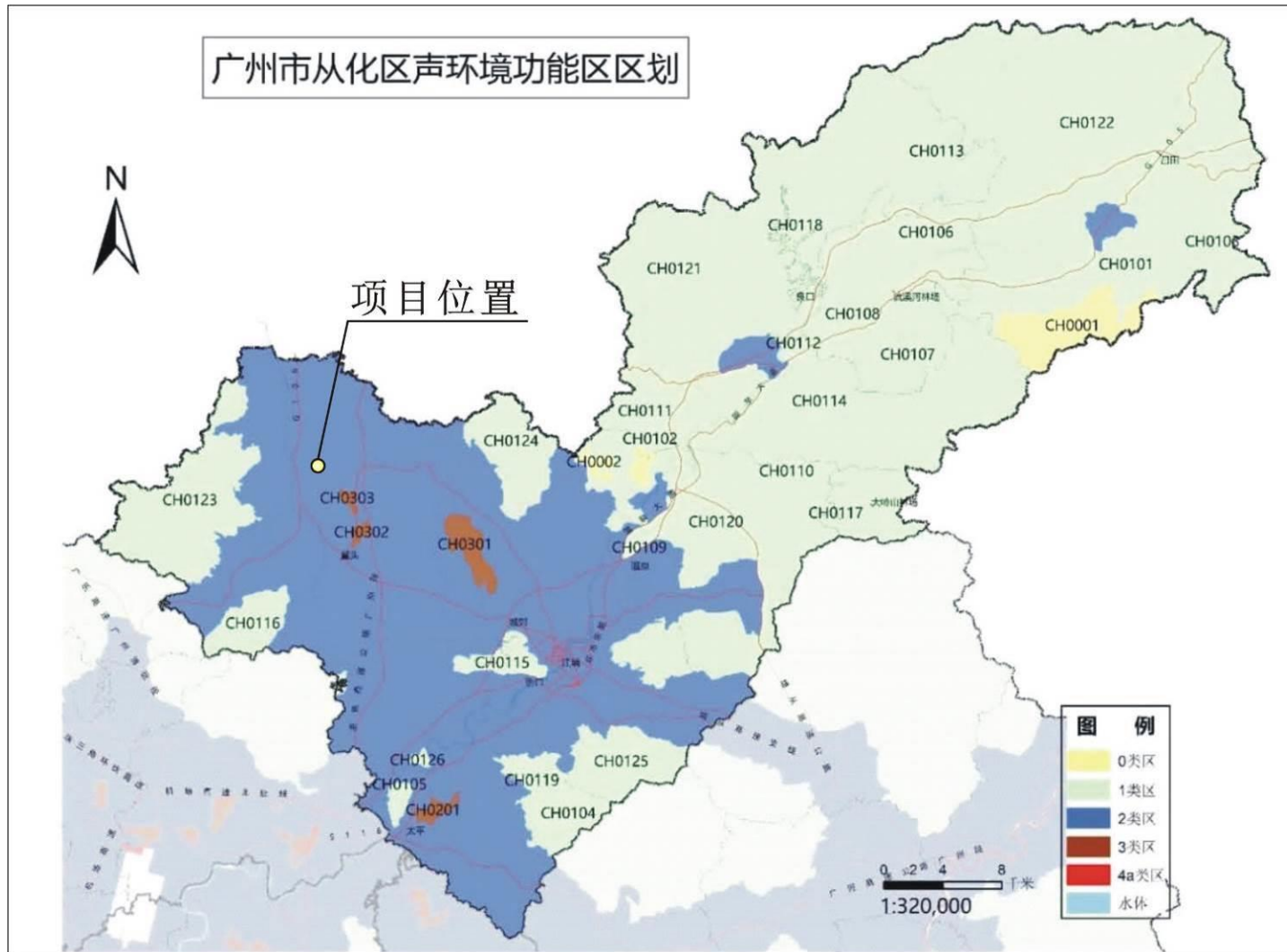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附图 12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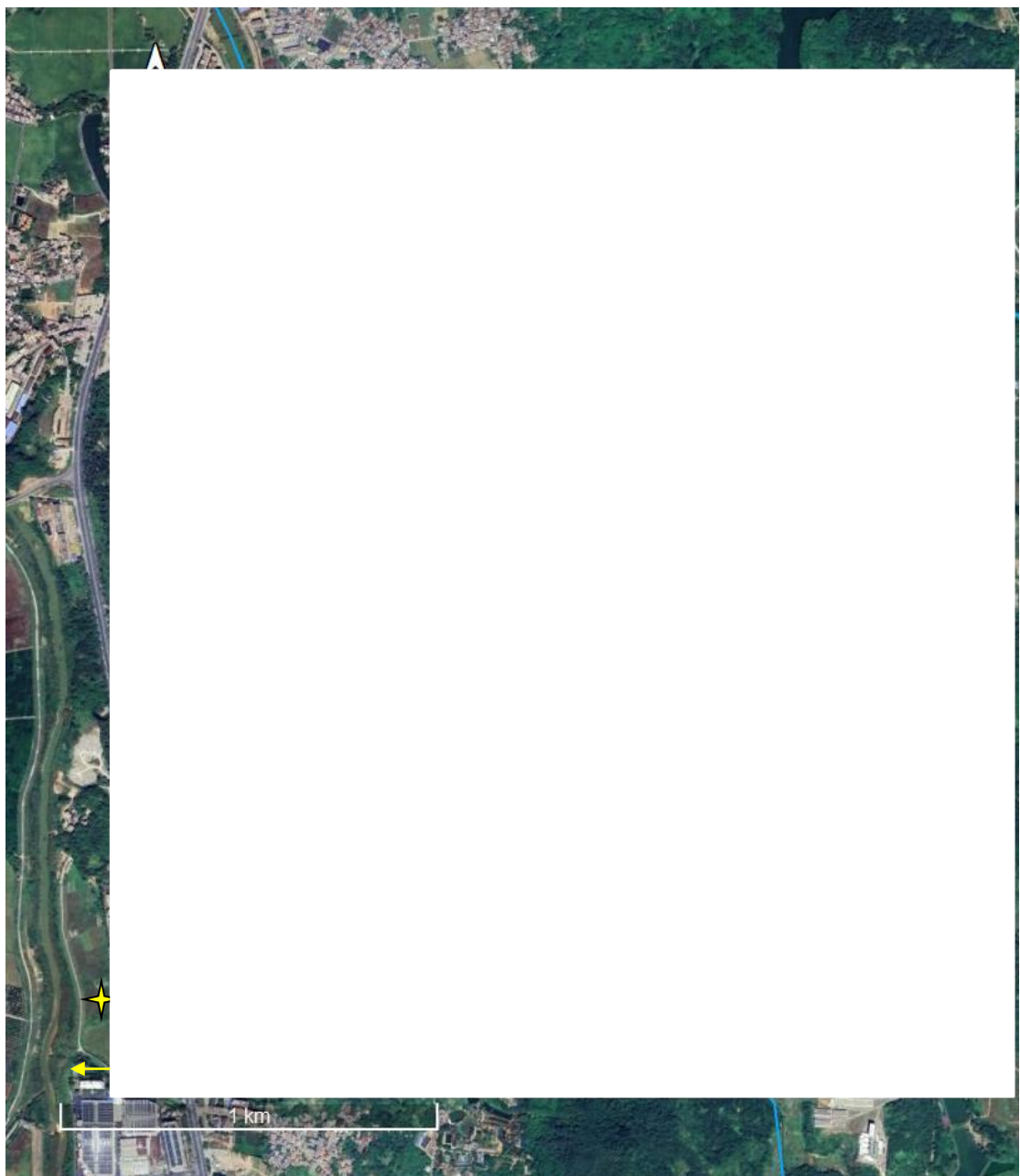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14 项目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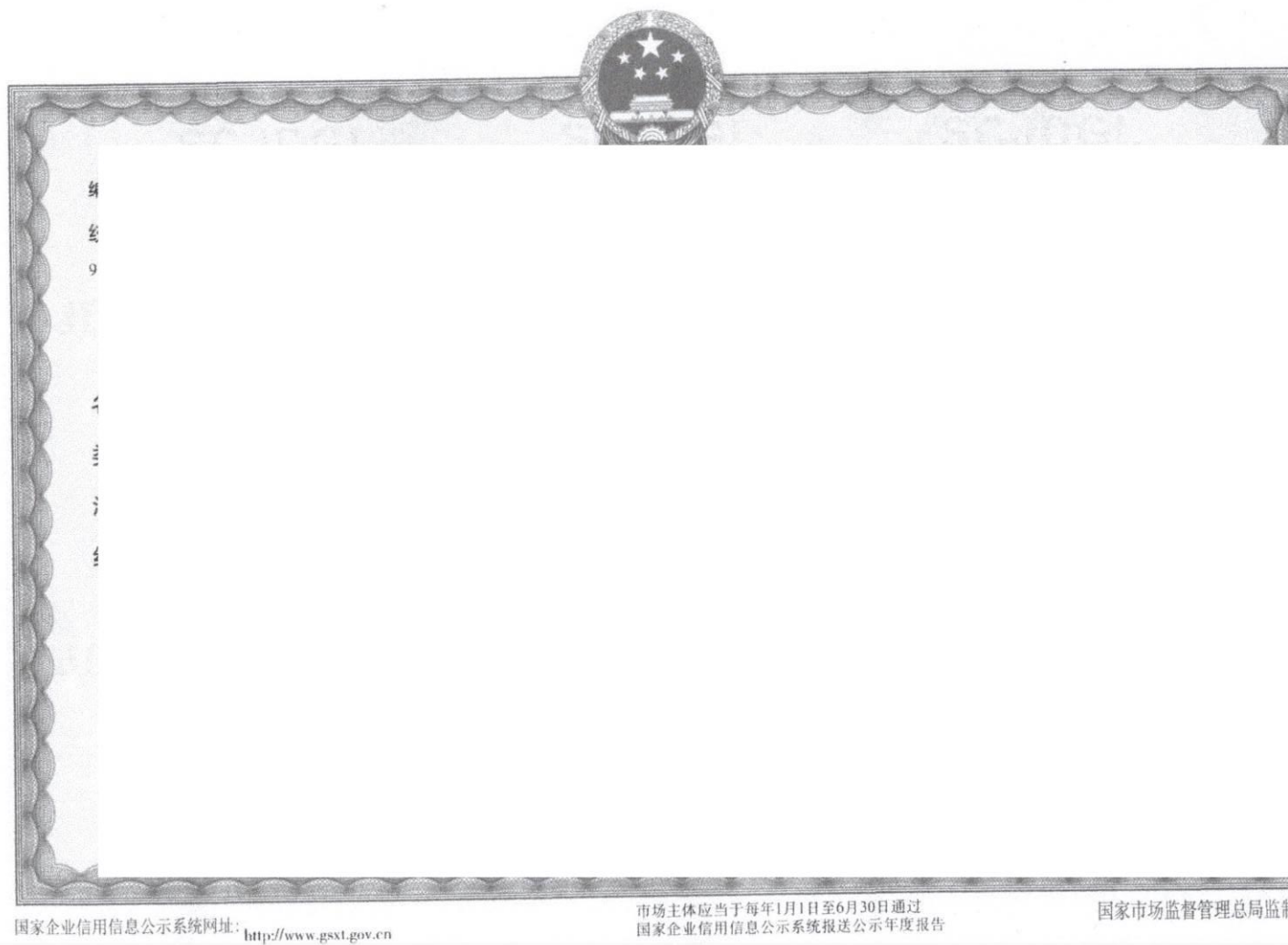


附图 15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16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示意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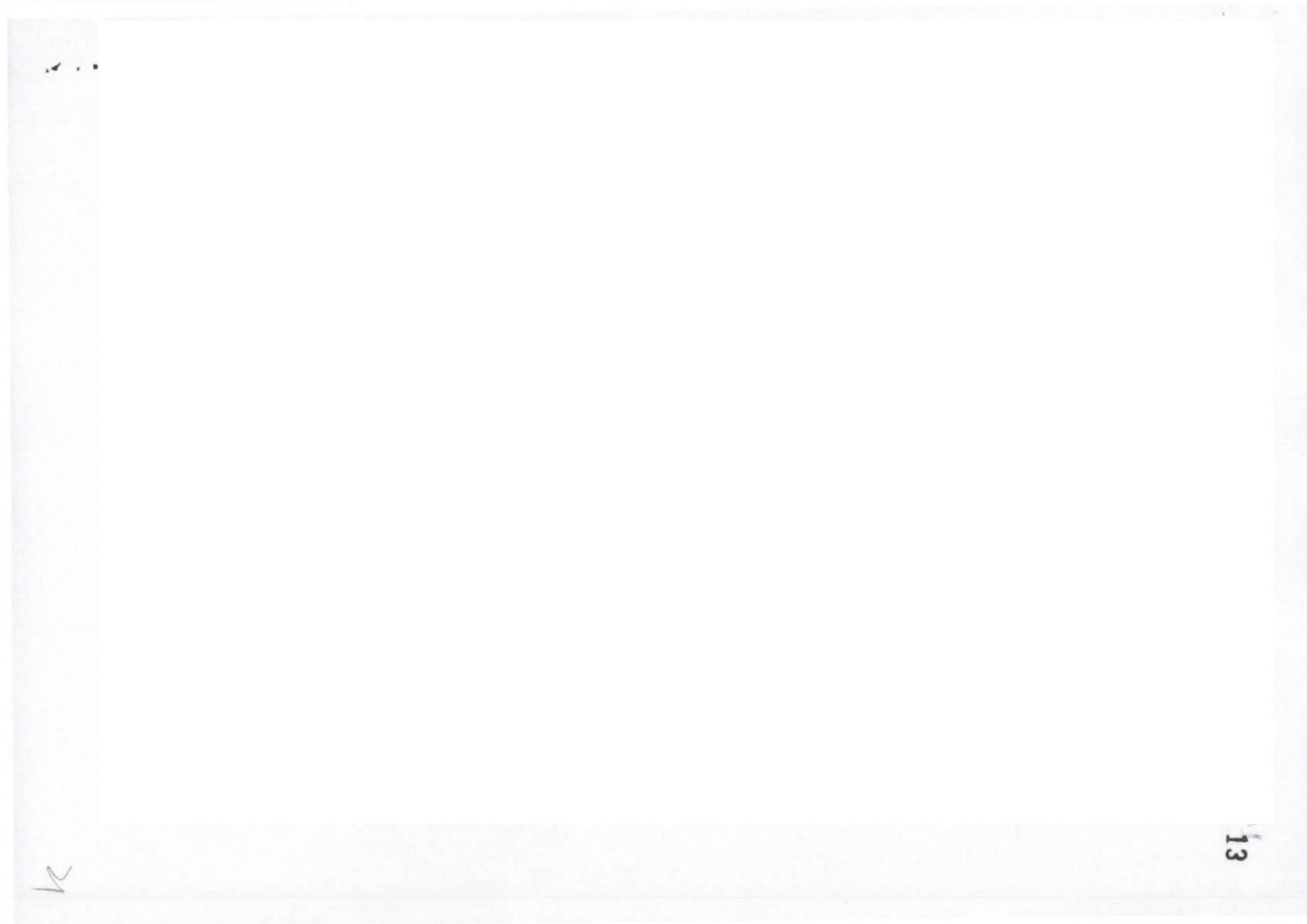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书





附件 4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补充合同

甲方（出租人）：广州市聚隆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若税务机关要求甲方缴纳的，甲方缴税后，乙方应将税费又付给甲方。此外，上述租金并不

第 1 页 共 5 页

包括因乙方经营活动而产生的政府税费及其他所有费用（如水、电、燃气、网络通讯、电话费）

金
前-

不

场)

方;

机
权
甲;

获

任,

承;

消
印
经
誉;

发

7.1

7.2

前向甲方接

新订立合同

有权于租赁

第八分

8.1

(1)

届满时，且

(2)

时的状态

以甲方书面

用，不得理

等；

(3)

违约金等；

(4)

办理注册地

(5)

(6)

乙方经

8.2

届满时，且

租赁物作

时的租金补

的损失。

8.3

乙方设备、

上述欠款

8.4

搬式得

赔

甲损

一

优赁

物

构的

至理人

付

的双

师费

素影

乙方

证金

须采

址应

通知

愿协

律师

本合

各执

甲方

附件 5 聚隆公司近期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功排放系统和警报系统的 LNG 气化站。现有项目的生产内容、

— 1 —

力
子
各
系
巧
表
掛
和
回
放
放
取
达
标
四
治
重

，
各
系
巧
表

。 七 三 三

根

建
时
收

内
大
可
02
日
东
关
月
广

— 3 —

川中王忠平先生

2022年1月20日

— 3 —

广州市聚隆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

冯心平

2/3

1039

1039

基础

的哥

案，

设备

(2)

到《

3 大

(G

评报

验收

李
牙志平

目
分
报
显

评
重
主
收

的
境
做

验

月

在验收
验

附件 6 生活污水依托处理协议

附件 7 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①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的检测报告（摘选）



项目名称: 广州柏域工艺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广州柏域工艺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废气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4 月 01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321A3

	8
	4
	1
	0
	0
	0

有	无
---	---

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321A3

备注	当臭气浓度测定结果<10 时，以“<10”表示。
----	--------------------------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QD20240321A3

表 6.6 环境空气 2 小时均值检测数据一览表 (1)

项	
项	
样品	
环境	
有组	
无组	



②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0 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地址

邮编

联系

报告编

报告编号: JA2025011302

第 3 页 共 10 页

[

报告编号: JA2025011302

第 4 页 共 10 页

